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2

继往开来 跨越发展

在这热火潮天的“准备之冬”，我们即将送走难忘的2012年。回顾一年来，面对经济发展环境复杂多变、下行压力加大等不利局面，全市人民在市委、市下政府带领下，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求快、以进保稳，全市呈现出经济逆势而上、民生显著改善、社会保持稳定、开放不断扩大、环境逐步优化、发展后劲增强的良好态势。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110亿元，增长13%，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4.1: 55.9: 40；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112亿元，增长19.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0亿元，增长1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820元，增长12%；农民人均纯收入7920元，增长12%。

2012年全市工作硕果累累、亮点频频。一是发展思路进一步完善。确立了“2258”工作思路和任务。规划建设银川滨河新区的战略构想得到了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放大阅海湖效应，编制完成阅海湾经济区总体概念性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城市公共交通等规划。强化文明建设理念，“六大工程”深入实施，城乡环境和道路交通综合整治成效明显。二是项目建设有新进展。“经济工作项目化”理念在实践中广泛应用，实施了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131个市级重点项目开工率95%，累计完成投资近100亿元。“西夏王”、“百瑞源”等5件商标荣膺中国驰名商标。预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920亿元，增长25%。三是产业发展有新进步。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

“五大园区”竞相发展，产业聚集度和园区承载力明显增强。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430亿元，增加16%；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主要农产品产量稳步增加、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发展，预计实现农业总产值94亿元，同比增长5.6%；服务业发展活力增强，被列入“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全国首批农超对接”等试点城市。全市物流总额1662亿元，增长35%。四是改革开放有新突破。推行“三减两提高”，95%以上行政许可项目“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条龙服务”，率先在全区建成四级政务服务网络体系，并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帐户管理网络信息化。招商引资成果丰硕，组织大型招商活动20余次，实施招商引资项目305个，实际到位资金409.1亿元，同比增长50.4%。五是社会民生有新改善。12件民生工程、10件实事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25万人，我市被命名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全国创业先进城市”。教育及医疗保险等事业稳步发展，文明城市形象有新的提升。这些成绩，是全市上下同心协力、不懈奋斗的结果，的确来之不易。

新的一年即将来临，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打造“两区”核心区、沿黄城市核心区城市，为率先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实现银川跨越式发展打基础的关键一年。机遇和挑战同在，困难和问题共存。在中央的关怀和支持下，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建立和银川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使我市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大好机遇。自治区对银川寄予厚望，要求银川在全区走在前列、发挥龙头作用，做大做强银川经济，打造“宁夏航母”、“中国迪拜”。我们一定要不负厚望，按照市委确立的新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抢抓“两区”建设、“两大战略”实施等战略机遇，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深入推进“2258”工作思路和任务，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民生改善，更加注重生态文明建设，尽心协力，扎实苦干，为开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与全面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发挥龙头作用而奋斗。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 马 凯

编委会副主任: 王 勇 王 军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旭

马爱平 马丽岩

马如林 马雪飞

马雪霞 马耀华

马耀勇 王亚楠

王 奎 王 琪

邓彦芳 白军生

冯连福 左 弘

朵永毅 关 琪

李俊章 李志刚

李维国 李成荣

刘 虹 刘治全

刘西存 买锐华

孙争欢 孙武平

闫振华 闫 广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淑慧

杨兆华 杨军利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金 花

金肖楠 虎治富

赵会勇 保建新

郭 勇 徐 庆

钱秀梅 夏 斌

袁 克 康 华

喇宏敏 缙转会

责任编辑: 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 闫玉山

刊名题字: 田 兵

版式设计: 伽 莉

校 对: 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 吴小男

领导讲话

徐广国在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闭幕时的讲话.....(4)

市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8)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二

五发展纲要的通知.....(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二五

规划的通知.....(2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

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2)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3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道路畅通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43)

机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银川市旅游行业创建全国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领导小组的通知.....(5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2年第12期（总第267期）

2012年12月15日出版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银川市宗教事务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银川市烟草专卖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编：750011
电话：（0951）6888259
印刷：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价格调节基

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5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公共信息标

志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58)

表彰决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的决定..... (59)

政务要闻

..... (60)

工作交流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探索石油销售企业HSE管理体

系建设.....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 杨锡云 (62)

在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12年12月22日)

徐广国

各位委员，同志们：

政协银川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委员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委员和同志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围绕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银川跨越式发展和开创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议政建言，共商发展大计，形成了广泛共识。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的大会，求真务实的大会，开拓奋进的大会。在此，我代表中共银川市委对会议的圆满成功，对新当选的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及各位常委，表示热烈的祝贺！过去的五年，是全市人民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是全市各级政协和政协委员围绕大局，发挥优势，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的五年。五年来，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自觉把促进发展作为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发挥独特优势，凝聚各方力量，服务全市大局，政治协商更有建设性，民主监督更有针对性，参政议政更有实效性。各位委员、同志们，这次“两会”审议、讨论的政府工作报告，对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跨越式发展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实现既定的奋斗目标，让美好的蓝图变为现实，是全市人民殷切期盼并为之奋斗的伟大事业，需要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政协委员积极

履职，发挥作用。

一、此次“两会”会风朴实，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良好开端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作出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在全国上下引起强烈反响。自治区和我市分别做出安排部署。此次“两会”，就是践行中央、区、市精神的一次实践和检验。

一是报告形式新颖、篇幅精短，重点突出、语言朴实。无论是“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还是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政协工作报告，与历年相比，篇幅减少近1/3，言简意赅。讨论发言直奔主题。说短话、开短会、写短文章，在这次会议中充分地体现了出来，说明大家提前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二是特聘港澳台委员参加政协会议。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13名特聘港澳台委员自始至终严谨认真地参加会议，给本地政协委员做出了榜样。这些委员很多都是企业家，有自己的工作和实业，百忙中抽出时间，集中精力参加会议，很不容易，成为此次政协会议的一大亮点。特聘港澳台委员，一定程度上表明我们建设“两区”，打造国际化、现代化城市的战略举措、组织体系逐步务实、不断完善。今年8月下旬，“百名台商塞上行”取得圆满成功，共签约10个项目，涵盖了台商产业园、电子元件制造、旅游文化、厨卫产品等产业领域。塞上行活动给台商留下了深刻印象。特聘港澳台委员，既是市政协对台商的关心，

更体现了台商对银川发展的支持。正如各位特聘委员所言,“担任特聘委员可以在台商与银川之间搭建起互动交流的平台,为曾经来过或还没有机会来到银川的台商提供加深了解这座魅力城市的机会”。“通过参政议政,能够更深入地了解到政策制定的过程,企业家们也能从中更好地把握导向”。我们希望通过政协这一协商、参政、议政渠道,让更多的港澳台企业家了解银川、投资银川、建设银川,并在此过程中实现企业更大发展。

三是会风清新、议程紧凑、会期缩减、应酬减少。会前专门出台“两会”会风“六项规定”(在银的市级领导代表、委员不在会议驻地安排食宿;会议驻地不放空飘、不悬挂横幅,不安排仪仗队,会场不摆花草,不安排联欢会、宴会等活动,不安排市级领导与代表、委员合影;不扰民,不安排室外活动和与会议无关的活动),会议缩短2天,人代会的会期也做了相应的缩减。这不仅仅是减少时间的问题,而是我们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标志。各县(市)区、各部门都要按照这个规定,把清新、简洁、务实的会风完善、延续、推广下去,形成制度。

四是委员素质全面、特色突出,精神饱满、热情高涨。新一届政协委员2/3是新委员,都在各自领域创造了不俗业绩,与基层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从报到至会议期间,提案积极,数量可观,质量上乘。大会发言踊跃、讨论热烈,畅所欲言,套话、空话、假话少,短话、真话、实话多。一些委员关于银川滨河新区、“两区”建设等方面的发言很有见地,很有高度,意见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表现出良好的素质和远见。一年一度集中开会的时间毕竟有限,如何更好地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关键要使发表、听取意见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比如在代表、委员视察检查工作时,经常性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五是提案建议迅速被采纳,办理模式创新、时效性提高。过去政协委员提案要经过一定的程序、环节,交由相关部门办理。本届政协会上,李宁为

关于3年前教育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的问题提案,24小时之内得到回复办理,相关部门还就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普查,加大政策优惠力度。一些人大代表提出延伸公共交通线路等意见建议,分管市长随即研究。这种模式和做法今后要广泛推广。凡是会上能现场解决的就及时解决,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不能等待、拖延,层层批转,层层研究。当然,有些棘手问题的解决需要一个过程,各方面还要给予理解,但解决问题的方法和作风必须转变。

六是宣传报道更加贴近现实、贴近群众、贴近生活。“两会”期间,代表、委员讨论发言在《银川日报》专栏中刊发,不再编发一般性简报。各媒体触角延伸到生活实践中,把政府的关心和群众的关注结合起来,简化了一般性、程序化的会议报道内容;把会内议题与会外关注结合起来,增加了社会关注度。版面、镜头、声音、平台更多地留给基层代表委员,充分表达了基层代表委员的心声和意见、建议。

当然,会议的亮点还不止这些。总之,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是转变会风,更是转变作风的良好开端。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推动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

一是要积极为促进银川跨越式发展服务。十八大报告强调,“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必须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什么是中心、大局?中心就是经济工作,就是快发展、大发展;大局就是建立和谐社会。我市各级政协人才济济、精英荟萃,要紧紧围绕“两区”建设和自治区关于“四个方面”走在前列、“三个方面”发挥龙头作用的新要求,以及打造“中国迪拜”、“宁夏航母”的新目标,紧紧围绕“2258”工作思路和任务,组织委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集中民情民智民意,拿出更多的好建议,

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要积极为经济建设聚才引资，充分发挥政协委员的人缘、商缘和亲缘优势，引进更多项目和人才，促进与国内外不同层面的联系合作，提升全市对外开放的层次和水平；要积极参与到银川市新一轮大开发、大建设的热潮中，为银川跨越式发展贡献力量。也只有广大政协委员的积极参与，我们才能真正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二是要积极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反映民意，是政协的优良传统。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多来自群众，要高度关注民情民意，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级人大常委会、政协组织要牢固树立“人大代表为人民”、“人民政协为人民”的理念，围绕教育、就业、收入分配、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社会民生问题，多建利民之言，多谋利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要经常深入基层、群众和生产一线，广泛宣传市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增进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认同；要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多做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多做雪中送炭、凝聚民心的工作，多做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共同营造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氛围。密切联系群众，不仅仅是对党委、政府的要求，也是对人大、政协的要求。只有代表、委员充分了解民情、真正代表民意、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我们的决策才会少走弯路，避免失误。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政协自身建设。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是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和部署，各级政协要通过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不仅就经济建设进行协商，而且要就社会发展进行协商；不仅在决策方面协商，而且要促进共产党与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协商；不仅要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而且要开展基层民主协商；不仅对协商

议题提出、参与主体、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而且要对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反馈加以规范和完善。各级政协组织要着力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强化委员的学习培训工作，拓宽委员知情参政渠道，完善委员管理服务机制；着力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和谐型机关。政协委员既要认真履行民主监督职责，又要积极支持、参与、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既要畅所欲言，又要多一份理解和支持，要包容、宽容；既要作为政协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岗位和手段，又要作为推动银川科学发展的应尽职责和使命，积极主动有效作为。各级党委既要给政协出题目、交任务、提要求，更要给政协“做后盾”、“搭台子”、“指路子”，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组织上保证”；各级政府要为人大、政协开展工作、履行职能创造良好的条件；各方面要及时向人大、政协通报工作，重大事项主动与人大、政协协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委员提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代表、委员参加活动，开展工作。

三、落实好中央精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下决心改进文风会风，着力整治庸懒散奢等不良风气，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优良党风凝聚党心民心、带动政风民风。新一届中央领导班子施政第20天，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充分展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执政新风，充分显示了我们党从严治党、执政为民的信心和决心，显示了对民情民意的尊重和回应。市委已作出了改进作风、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33条规定，条条都有明确具体的、可操作性的详规细则。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各级班子做起，从代表、委员做起，带头模范执行中央、自治区和市委的规定。各级各部门要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全体党员

干部,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要认真学习,模范遵守,身体力行,从现在做起,从具体问题改起,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效赢得民心、推动发展。需要强调的是,我们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代表、委员也要做到,而且要监督做到。

要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密切联系群众上。

“密切联系群众,不仅是个态度问题、感情问题,更重要的是政治立场、政治本色问题。”心里没有群众,就是忘本;对群众的疾苦漠不关心,就是变质。我们在座的,往前追溯两代、三代,大多是工人、农民出身,但是当了干部、走上领导岗位,就容易忘本。无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认识到:群众是我们的根、我们的本,必须时刻情系群众、始终保持同群众的血肉联系;群众是我们事业成败的决定力量,必须敬畏群众、坚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我曾经这样形容脱离群众的现象,“办公条件越来越好了,群众办事却越来越难了;交通工具越来越发达了,干部和群众的距离却越来越远了;通讯技术越来越先进了,干部和群众的联系却越来越少了;干部学历越来越高了,解决问题的能力却越来越弱了;调研的次数越来越多了,解决的事却越来越少了。这种现象必须改变。广大共产党员、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要结合正在开展的“走千家、进万户、送温暖、解民忧、办实事”主题活动和即将开展的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基层、群众,千方百计帮助群众解决困难,尤其要解决好就业、上学、看病、住房、社会保障等具体、现实问题,让群众充分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充分感受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要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实干上。习近平总书记上任伊始,强调指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一切难题,只有在实干中才能破解;一切机遇,只有在实干中才能把握;一切愿景,只有在实干中才能实现。“思路+实干=发展”。当前,我们不缺目标,不缺思路,不缺机遇,关键在实干。

“两区”建设看银川,银川怎么办?好的工作作风就是战斗力、执行力。现在,我们的思想、思路、战略,包括乡镇党委书记在内的基层领导同志都能讲出若干条,但是为什么不能迅速形成浓厚的发展氛围呢?就是实干不够。大家都要争当“实干家”、“运动员”、“战斗员”,坚持实干富民、实干兴市,勇于开拓、勇于担当。各县(市)区、各部门对定下来的事情要只争朝夕、雷厉风行,说了就干、干就干好;对市委、政府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要抓住不放、一抓到底,定责任、定人员、定时限、定奖惩,每项任务、各个环节盯住不放、见到实效;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静下心来、沉下身子,把问题找出来,把工作抓上来。

要把作风建设的成效体现在发展上。发展是硬道理,不发展没道理。要通过作风的大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大发展,让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相比较GDP、财政收入等经济指标,人民群众更关心收入增长、物价稳定、看病、就学和住房。“促发展不能自拉自唱,要让群众受惠”。新一届人大、政府、政协班子和组成人员,要更加重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重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更加重视人的全面发展,努力做到群众收入和经济增长同步。各级各部门要扎实推进“准备之冬”活动,全力抓好思想发动、项目准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要围绕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讨论研究,形成制度性、管长远的成果,为明年全面开工建设奠定基础。各级政协组织、政协委员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共同为完成“两会”确立的目标任务献计出力。

同心共谋发展,实干成就伟业。只要全市上下同心同德、同心协力,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这次“两会”确立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银川的明天一定会更加美好!

元旦快要到了,祝各位代表、委员,各位同志新年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工作顺利!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市长 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9日

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建立全面的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促进质量进步，夯实银川经济发展基础和提高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川市市长质量管理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管理奖）是市政府授予在质量发展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企业的最高荣誉奖。主要表彰我市在追求卓越绩效，提高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增强

竞争优势，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及自主创新、经营结果、社会责任等方面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最优秀企业。

第三条 评选市长质量管理奖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以企业自愿申报为前提，以专家评审为支撑，以科学、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最后由市人民政府予以命名。

第四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每两年评选一次，获奖企业总数每次不超过5家。

第五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对象为银川市行

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市政府成立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领导与协调工作。评选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若干名。市政府分管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选委员会主任，市政府联系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要领导担任评选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评选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原则上每届任期5年。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主任由市质监局局长兼任。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和有关方面人员组成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具体开展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审工作，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即自行解散。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得同时兼任。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分别负责培育、指导和推荐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的企业争创市长质量管理奖，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第三章 申报和评选

第十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的基本条件。

企业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连续正常生产经营5年以上；
- （二）具有合法有效的国内注册商标；
- （三）企业注册与生产地址属于银川市境内；
- （四）主导产品实物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水平，企业技术水平、新产品研发能力处于我市同行业领先地位，节能减排达到法律法规要求；
- （五）实施追求卓越绩效的经营管理模式，质量改进和管理创新成效显著；
- （六）近3年未发生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在国家、自治区和市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没有质量问题；
- （七）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模范履行社会责任，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申报。

申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
- （二）卓越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 （三）有关证明材料。

《市长质量管理奖申报表》由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公室负责统一制作。

第十二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依据。

市长质量管理奖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GB/T19580-2004）的评价要求，对企业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及经营结果等七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分值及具体方法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GB/Z19579-2012）。

第十三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程序。

市长质量管理奖的评选程序包括发布信息、企业申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选、社会公示、评选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批、颁奖表彰等环节。

第四章 奖 励

第十四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由市长向获奖企业颁发奖章、证书及奖金（100万元）。

第十五条 各相关单位应当为市长质量管理奖获奖企业提供快捷服务。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获奖企业应当制定提高质量水平和竞争力的新目标，不断应用质量管理的新理论、新理念、新方法，创造出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第十七条 获奖企业有义务成为质量的真诚倡导者，毫无保留地向其他企业交流质量策略和取得成功业绩的经验，带动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提升。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在获奖3年后，可再次自愿申报市长质量管理奖，并按照本办法重新评选。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可在广告等有关宣传资料上使用市长质量管理奖标志，但不得在产品及其产品包装上标注市长质量管理奖标志。

第二十条 获奖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评

选委员会办公室核实，评选委员会审议，报请市政府审批后，撤销其市长质量管理奖荣誉称号，收回奖章、证书及奖金，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

（一）企业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二）申报企业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市长质量管理奖的；

（三）在国家、自治区和市质量监督抽查中，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企业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五）商标权丧失或转让的。

第二十一条 政府部门为申报企业的虚假数据和材料出具证明，为企业骗取市长质量管理奖提供方便的，由市政府追究相关部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员管理制度、市长质量管理奖评审监督员管理制度、市长质量管理奖标志管理办法由市长质量评选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的通知

银政发〔201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4日

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纲要。

一、残疾人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一五”时期，银川市超额完成了《银川市残疾人事业“十一五”发展纲要》各项任务，残疾人事业稳步推进、健康发展，残疾人状况明显改善。出台了《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银川市无障碍设施

建设管理办法》、《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制定完善了多项扶残助残、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措施。社会各界对残疾人事业的关注度明显提升，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更加优化。建成了银川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实施了一批重点康复服务项目，近2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通过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城乡残疾学生入学率显著提高，实现了高中阶段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就学，建立了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建成了全区首家残疾人人力资源市场和银川残疾人创展中

心,培训城乡各类残疾人1.8万人次,城镇累计新增就业残疾人3390人。扶持6000余名农村残疾人摆脱了贫困。城乡1.4万名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640名二级以上特困残疾人连续五年得到生活救助,全市城乡1.1万名残疾人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保率达90%以上。为1056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实施了危房改造,为城镇594户贫困残疾人提供了廉租住房。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有效开展,创建了全国无障碍建设先进城市,城市无障碍环境显著改善。建立健全了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残疾人工作组织网络,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330名。文体活动不断丰富,成功举办了银川市首届残疾人体育运动会,建立了银川市盲人有声读物阅览室,成立了银川市残疾人艺术团,拍摄了《隐形的翅膀》等残疾人事业专题片,广大残疾人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精神面貌明显改观,参与社会活动更加广泛,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做出了积极贡献。

但是,我市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还不够完善;城乡和县(市)区之间残疾人事业发展还不平衡;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存在一定困难,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仍然存在。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时期,也是我市残疾人事业整体提升、重点突破、快速发展的机遇期。必须加快推进与首府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大幅度提升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软硬件条件,加快改善残疾人民生,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努

力使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共银川市委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围绕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的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战略目标,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和社会化工作方式,以残疾人为本,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保障残疾人基本需求和关爱扶助残疾人的长效机制,依法推进残疾人各项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市残疾人生活总体达到小康水平,着力构建覆盖城乡残疾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使残疾人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生存和发展状况明显改善,平等参与社会更加广泛,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帮助残疾人的氛围更加优化,残疾人各项事业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更加协调。

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逐步提高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城乡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全覆盖,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建立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和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社会福利水平。

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完善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快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全面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实施好重点康复服务项目,帮助3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为有需求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全面开展专业机构康复、社区康复和家庭康复服务。建立贫困残疾人医疗困难救助制度。

人人享有住房保障。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基本住房保障和住房救助制度范围，切实改善城乡残疾人居住条件，努力实现残疾人住有所居。

人人享有公平教育。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开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强化残疾少年儿童义务教育，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改善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落实完善扶残助学制度，不断提升残疾人整体受教育水平。

人人享有就业服务。落实完善残疾人就业政策法规，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利，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提高残疾人就业层次和就业质量，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规范残疾人就业服务，使有需求的各类残疾人普遍获得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主要工作目标见专栏一）

三、主要任务

（一）社会保障

1、落实完善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落实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护理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专项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并适时提高标准、扩大范围。对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残疾人及家庭实行救助，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重点救助。

2、推进残疾人普遍参加社会保险。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鼓励、引导非全日制就业、个体就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扩大城乡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逐步扩大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稳步提高医疗保险保障水平，实现城乡残疾人医疗保险全覆盖，大病救助、医疗救助优先照顾残疾人。

3、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制度。对贫困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给予生活救助津贴和护

理补贴，并逐步提高标准。对重度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补贴。对贫困残疾人无法通过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渠道解决的康复、医疗费用予以补助。

4、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等部门关于优先解决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将住房困难的城乡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和住房救助制度，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在同等条件下，确保城市低收入残疾人住房困难家庭按政策规定优先享受廉租住房补贴，逐步实现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户和危房户全部达到居住安全。

（二）康复

1、规范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在全市各乡镇、街道及社区依托卫生机构设立规范的社区残疾人康复训练站（室），配备康复训练器材和康复指导员，建立社区康复员持证上岗制度，在全市普遍开展社区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残疾预防、康复知识宣传教育，使残疾人得到就近就便的康复服务。

2、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国家康复人才培养“百千万工程”，制定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康复知识和技术培训3000人(次)以上，鼓励支持各类专业康复人才考取专业技术职称。

3、抓好重点康复服务项目建设。全面实施“助明、助听、助行”等康复服务项目，加大投入，扩大覆盖面，使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康复服务。为贫困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逐步对重症精神病患者实行集中托养。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为0-6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训练，为7-14岁残疾儿童免费提供康复训练指导。开展“十二五”全国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工作试点城市创建活动。

4、实施重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市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各县（市）区分别建立辅

助器具服务供应站,提供12000件各类残疾人辅助器具,使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开展假肢装配无障碍行动,为适合装配下肢假肢的残疾人全部予以免费装配,逐步实现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进家庭全覆盖目标。

5、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工作,加强残联、卫生、计生部门的协作,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等领域的执法监察、婚前医学检查和孕前孕期优生筛查,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与残疾的监测网络,开展残疾儿童的缺陷监测,普及出生缺陷和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的残疾预防意识,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6、成立银川市残疾人康复协会,推动康复学术研究,探索符合我市特点的残疾人康复工作,促进康复事业的发展。

(三) 教育

1、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家长培训和师资培训的工作机制,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教学校、残疾儿童康复和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县(市)区要设立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康复指导机构,积极探索0-3岁残疾儿童早期教育工作。鼓励、扶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

2、强化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加快普及并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积极探索对适龄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孤独症、脑瘫和多重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形式,推进区域内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提高随班就读质量。

3、大力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要创造条件招收残疾学生。鼓励和扶持特教学校开设高中班。职业学校

要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残疾人技能型人才培养。帮助农村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

4、加快发展特殊教育事业。以智障儿童培智教育为重点,加快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现代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生接纳能力;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特教工作,提高特殊教育质量;落实并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特教岗位津贴,在优秀教师表彰中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比例;鼓励和支持社会民办机构开展特殊教育。

5、落实完善扶残助学制度。对在幼儿园、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实施早期教育的残疾儿童减免保教费和给予资助;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定额发放早餐补助;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免费接受教育;在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免除学费、住宿费;对考入区内外高等院校的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按学年给予补助;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成人学历教育,对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文凭的残疾人给予补助。

6、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培训机构、托养服务机构、扶贫基地等都要承担扫除残疾人青壮年文盲的任务和职责。

(四) 就业

1、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新增城镇残疾人就业1500名以上,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农村残疾人就业。新建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10个。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税收优惠、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等国家和地方残疾人就业扶持和促进政策。

2、加大残疾人就业工作力度。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控股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推动残疾人在各用人单位按比例就业;各级政

府每年开发的公益性岗位，按10%的比例优先安置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帮助残疾人在社区便民服务、居家服务、电子商务等多种形式实现就业；落实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3、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以就业为导向，鼓励各类特教学校、职业学校、培训机构开展不同的职业教育培训，依托社会专业培训机构，利用优质培训资源，对1000名城镇各类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稳定率，为残疾人实现竞争性就业创造条件，定期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充分调动和鼓励残疾人钻研技术、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建立健全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奖励机制。

4、全面落实《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银川市盲人保健按摩行业管理办法》，规范盲人按摩行业管理，培训盲人按摩人员并扶持就业，做好盲人保健按摩机构的资格认定，建立10家以上盲人保健按摩示范店，组织好国家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资格考试。

5、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残疾人服务窗口和服务项目，形成以市级为中枢、县（市）区为骨干、社区为基础的就业服务网络体系，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健全和完善残疾人就业援助制度，将就业困难的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优先给予就业扶持。培育和发展残疾人人力资源市场，建立网络招聘与推荐就业，定期举办残疾人就业专场招聘会，为残疾人提供切实有效的就业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切实保障残疾人合法劳动权益。

6、加大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依托农村扶贫开发 and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大力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业、手工业和其它多种经营增收项目，有关

部门应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并实行动态跟踪服务，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

7、鼓励现有开发区、工业园区建立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吸纳残疾人就业，积极探索建立银川市残疾人创业园区，对进入园区企业给予特殊优惠政策。

（五）扶贫

1、加大农村残疾人政策扶贫力度。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扶贫开发计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新建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10个，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提高发展能力。加大移民安置地残疾人扶贫力度。

2、加强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农业产业发展特点，合理设置适合不同类别残疾人的培训项目，培训农村残疾人6000名以上，使经过培训的残疾人至少掌握1-2门实用技术，促进残疾人改善生产生活状况。

3、实施贫困残疾人安居工程。积极推进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加快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的住房条件，对4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在推进新农村建设过程中要优先照顾贫困残疾人家庭。

4、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种养业。继续实施农村重点扶贫项目，扶持75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养殖业，扶持350户农村残疾人发展种植业，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及行业协会，大力开展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扶贫方式，全面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

5、实施宁夏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助残扶贫项目。每个县（市）区项目安置残疾人就业不少于15人，全市创办村级店30个。

6、广泛开展各类帮扶救助活动，积极引导社

会力量和城乡各类组织、干部、群众、志愿者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

（六）托养

1、制定《银川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管理办法》，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逐步纳入托养服务范围，形成以居家安养为基础、街道（乡镇）和社区日间照料为主体、县（市）区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托养服务构架。

2、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在6个县（市）区各建立1所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的县（市）区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着力解决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问题。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依托街道（乡镇）建立20所日间照料站（点），机构托养达到1000人次以上。

3、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居家安养护理补贴制度，对居家安养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

（七）文化体育

1、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满足残疾人基本文化需求。将残疾人文化需求纳入全市文化建设总体规划，全市图书馆、博物馆、群众艺术馆、文化馆和乡镇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街道文化站）等公共文化机构设施免费向残疾人开放，改善文化机构设施和场所的无障碍条件，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和照顾。办好银川市图书馆盲人有声读物室，有计划的配置盲文书籍、有声读物、电脑软件及盲用阅听设备等。各县（市）电视台要逐步开设手语新闻节目。

2、开展群众性残疾人文化活动，丰富残疾人文化生活。组织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艺术、娱乐活动。鼓励扶持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并给予资金支持。建立市级残疾人文化艺术基地（中心）。办好银川市残疾人艺术团，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残疾人民间演出团体，并适

当给予经费支持，培养特殊艺术人才，积极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艺术展演活动，促进残疾人文化艺术可持续发展。

3、开展群众性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将残疾人体育活动纳入全市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开展和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满足残疾人个性化、类别化的特殊需求，不断提高残疾人体育健身的指导能力和服务能力。在社区和残疾人相对集中的单位广泛开展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促进残疾人康复健身，提高社会参与能力。

4、加强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体育资源，改善残疾人参加体育健身条件，依托银川市特殊教育中心、银川市体育馆建立3个特奥训练中心、残疾人体育训练中心。建设1个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残疾人群众体育示范点和1个特奥示范社区。全市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向残疾人开放，并完善无障碍设施条件，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

5、提高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办好第二届银川市残疾人综合体育运动会、单项体育比赛，组团或选拔优秀运动员参加国内残疾人运动会及特奥会等重要赛事，加强残疾人体育交流与参与，推动我市残疾人体育事业的发展。

（八）无障碍建设

1、落实完善《银川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依法加快推进城市无障碍建设、改造和管理，积极推动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巩固全国无障碍先进市成果，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

2、加大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力度。结合“最适宜居住”城市建设，新建的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要做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要加快推进已有道路、公共建筑物、居住区、公共服务场所及公园绿地的无障碍改造和提升，确保残疾人等特殊

群体的权益。

3、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无障碍设施配置。城市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标明残疾人专用座椅，公共停车区要设置符合标准的方便残疾人的专用停车泊位，并在专用停车位设有明显的标志。

4、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工程。全面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环境，针对城乡各类别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不同需求，对1000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

5、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与服务。积极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有关部门要将信息交流无障碍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公共机构要积极设立信息无障碍平台，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和显示屏等无障碍服务，电视台要定期播出手语或配有字幕的新闻节目。

（九）法制建设和维权

1、落实完善残疾人法律法规。加大《残疾人保障法》等残疾人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强化监督检查，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适时修订《银川市扶助残疾人规定》。

2、大力开展法律宣传教育。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市“六五”普法规划，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提高全社会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意识，增强残疾人依法维权意识。对全市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专职委员和联络员开展法制教育培训。

3、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建立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覆盖面。加强市及县（市）区残疾人法律救助站建设，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补贴制度。司法部门要设立残疾人专门维权处室，向社会公布残疾人维权咨询电话。

4、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建立各级残联

领导定期接待残疾人来访日、领导包案督查督办等制度，畅通残疾人信访诉求表达渠道，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建立残疾人信访信息库，实行信访工作台账管理。

（主要助残服务项目见专栏二）

（十）组织建设

1、加强残疾人工作者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残联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合理确定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残联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规定配备残疾人干部，规范工作人员待遇，各级政府残工委秘书处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残疾人工作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

2、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组织，配备各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兼职）干部或专职委员，保障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形成完善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

3、加强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将志愿助残工作纳入全市志愿者服务总体规划，在各县（市）区建立志愿助残联络站，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建立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评价奖励、权益维护等机制，促进志愿助残服务的专业化、常态化和长效化，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注册助残志愿者达到10000人。

4、加强和活跃残疾人专门协会工作。要加强和完善各级残疾人专门协会的规范化建设，发挥其组织作用，开展各类残疾人活动，实现“经费、场地、人员”三落实。

5、严格执行残疾人残疾分类分级国家标准，加强残疾等级评定工作，做好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发放管理工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6、加强残疾人事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开展

残疾人事业交流与合作。

（十一）信息、统计和监测

1、加强残疾人事业信息化建设，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撑，开通市残联与县（市）区残联系统网络，实现残联系统内部、残联系统与市属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与共享。

2、加强统计和监测，掌握残疾人基本状况和基础数据，及时监测残疾人生存、发展和环境状况，为政府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提供准确数据支撑。

（十二）残疾人慈善事业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发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作用，拓展资金募集渠道，规范资金运作方式，确保助残款物更好地服务于残疾人事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残疾人事业，兴办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活动。

（主要能力建设项目见专栏三）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全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检查落实情况，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将本纲要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级政府残工委负责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开展绩效评估。

（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立较为完善的人才保障和激励机制，坚持“广纳贤才、提升素质、优化结构、注重使用”的指导方针，把学校教育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加快残

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文化体育、信息统计等专业人才培养，不断改善和优化各类专业人才成长环境。

（三）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

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经费的投入，继续将残疾人事业专项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增长的保障机制，确保残疾人事业经费随着地方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将残疾人专项服务设施建设、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经费等纳入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保残疾人事业的快速发展。

（四）优化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重要节日活动。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营造更加优良的残疾人事业发展环境。

（五）加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

1、开工建设银川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二期工程。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按照残疾人事业“两个体系”建设要求，建设银川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对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 and 训练服务，提高或恢复其功能，使残疾人能够重返社会生活。每个县（市）区都应建设1所功能齐全、标准化的残疾人康复中心。

2、规范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按照托养设施建设标准，加快完善布局，改善条件，增强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兴办残疾人托养机构和设施服务项目。

专栏一：主要工作目标

（一）社会保障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逐步提高低收入残疾人生活救助水平。
2、残疾人全部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逐步提高基本医疗和康复保障水平。
3、建立贫困重度残疾人生活救助津贴制度，为贫困重度残疾人发放生活救助津贴和护理补贴，并逐步提高标准。
（二）公共服务
1、规范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抓好重点康复服务项目，帮助 3 万名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
2、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健全残疾人教育保障机制，2015 年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城镇达到 95%以上，农村达到 85%以上。
3、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城镇新增就业 1500 人以上，保障有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
4、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改善生活状况、增加收入、提高发展能力；为 6000 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改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新建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10 个。
5、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居家托养全覆盖，机构托养达到 1000 人次。
6、加强残疾人公共文化和体育健身服务，丰富和活跃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7、建立完善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为残疾人法律救助案件提供补贴。
8、加快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无障碍进家庭，对 1000 户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助。
9、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开展“十二五”全国残疾儿童随报及早期康复工作试点城市创建活动。
（三）支撑条件
1、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法规建设。
2、落实自治区、银川市民生计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
3、加强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建设一支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加快残疾人人才培养。
4、加快市、县（市）区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县（市）区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和托养机构建设。
5、建立稳定增长的残疾人事业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6、做好残疾人状况监测和事业统计。

专栏二：主要助残服务项目

1、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程：为残疾儿童实施免费抢救性康复，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和0-6岁残疾儿童筛查、报告、转介、早期康复教育工作机制。

2、残疾人康复工程：实施白内障患者救治、精神病防治康复等国家重点工程，帮助3万残疾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适配1.2万件辅助器具。

3、扶残助学工程：为1300人次贫困残疾学生提供资助。

4、残疾人就业工程：扶持1500名以上城镇残疾人就业创业。

5、扶贫基地建设工程：扶持新建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10个，扶持75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养殖业，扶持350户农村残疾人发展种植业。

6、阳光家园计划：对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服务提供补贴，每年不少于150万元。

7、危房改造工程：对4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施危房改造。

8、残疾人文化建设工程：在城乡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对市、县（市）区残疾人民间演艺团体给予经费支持。

9、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建设1个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残疾人群众体育示范点和1个特奥示范社区，推广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

10、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注册助残志愿者达1万人以上。

专栏三：主要能力建设项目

- 1、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新建、扩建、改造：开工建设银川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二期工程。
- 2、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支持各县（市）区建设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机构。
- 3、示范性社区康复站建设：建设6个示范性社区康复站。
- 4、专业托养服务机构建设：建设6个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的县（市）区级示范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 5、特殊教育机构建设：推进特殊教育学校（中心）建设，扩大招生规模，加强残疾学生康复训练和生活、劳动技能的培养。
- 6、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
- 7、残疾人人口综合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建设覆盖全市残疾人口的综合数据管理系统，与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
- 8、残疾预防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建设：整合各部门数据资源，对主要致残因素进行监测和分析，为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 9、残疾人事业专业人才培养：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服务、体育健身、维权等专业人员和残联专职工作人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银政发〔201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等纳入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十二五”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资到位、监管到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要高度重视投资质量和效益，保证《规划》执行的严肃性和合理性。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管理、评估和考核，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目标的实现。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11日

银川市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为切实做好“十二五”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2〕6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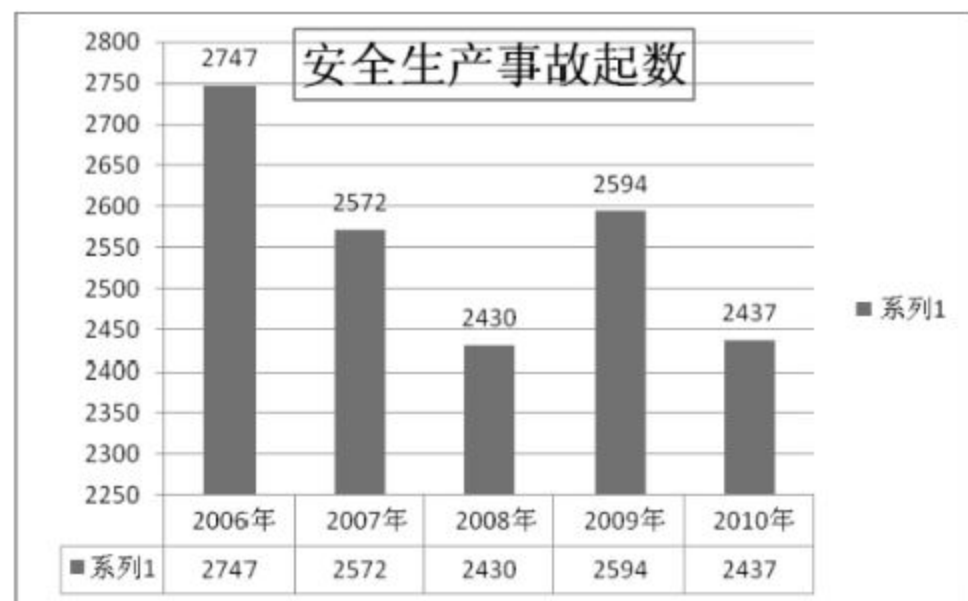
一、现状和面临的形势分析

（一）“十一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十一五”期间（2006-2010），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自治区安监局的指导下，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的原则，采取同步推进的方式，通过周密部署“安全生产年”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监管队伍“三项建设”，强化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

任，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确保了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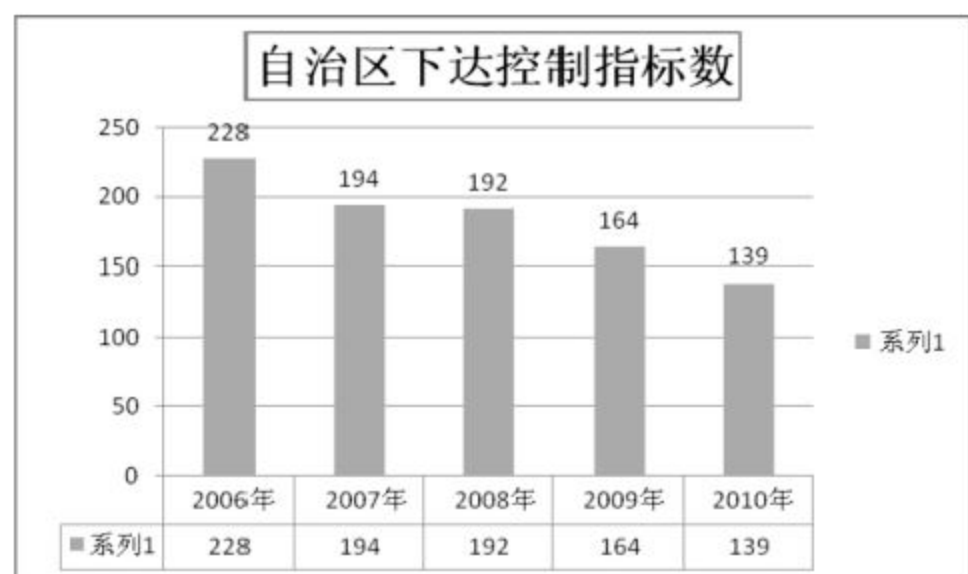
一是事故总量总体下降。2010年全市发生各类事故2437起，比2006年的2747起下降11.29%。



二是事故死亡人数显著下降。2010年事故死亡127人，比2006年的196人下降35.20%。



三是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任务逐年下降。2006年自治区下达控制指标228人，2010年下达139人，5年共减少89人，下降39.04%。在这种情况下，全市安全生产四项指标仍然全部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控制范围之内。



四是安全生产四项相对指标显著下降。“十一五”期间，亿元GDP事故死亡率由0.38降到0.17，下降55.26%；工矿商贸10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由9.4降到4.3，下降54.25%；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由10.89降到2.9，下降73.37%；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由1.45降到0.9，下降37.93%，未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

专栏1 安全生产四项相对指标情况			
相对指标	2006年	2010年	2010年比2006年降幅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0.38	0.17	55.2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9.4	4.3	54.2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10.89	2.9	73.37%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1.45	0.9	37.93%

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市重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明显减少。一些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亿元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企业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逐年降低，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目前，全市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受生产力发展总体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基础仍比较薄弱，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各类投资建设项目大量引入，人员、物流急剧增加，致使安全监管面不断扩大，安全监管工作还存在盲区盲点，不能做到全覆盖。

二是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近两年，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每年以5万辆左右的速度迅速攀升，目前机动车保有量已达到47万辆，安全监管难度进一步加

大。“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3866起，死亡641人，伤4689人，直接经济损失1288.15万元，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的82%，全面控制自治区下达的安全生产指标压力较大。

三是安全基础仍然薄弱。长期以来，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高危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安全投入不足，技术装备陈旧，安全条件落后，历史欠账较多。加上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不高，进一步加大了安全风险。

四是安监力量不足。由于我市安监部门成立晚，编制、机构、人员、装备、应急救援能力等尚不能满足当前的工作需要。全市三区两县一市两个开发区共有54名执法人员，县（市）区安监部门执法车辆较少，没有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设备，与繁重的安全监管执法任务不相适应，监管工作力不从心。

（三）“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阶段；也是安全生产状况由明显好转向根本好转目标迈进，努力保持持续稳定好转的重要阶段。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确立了新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重要举措，为“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带来了重大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现代能源产业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所必须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和基本要求，将有力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同步协调发展。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为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

向，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和坚强保证。

二是“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将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将有助于尽快解决高危行业传统产业经济增长方式粗放、劳动密集、技术落后、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等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深层次和结构性问题，从根本上、总体上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和行业安全发展能力。

三是经过多年来的持续努力，社会公共和高危行业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一批先进适用的事故预防、灾害治理和监测监控技术得到广泛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是银川市在连续两年广泛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年”活动中，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扎实推进“三项行动”和“三项建设”，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努力推动长效机制建设，逐步探索积累了经验。

“十二五”期间，安全生产既要面对长期积累的问题，又要应对新情况新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随着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战略目标的逐步实现，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健康需求与相对落后的安全保障能力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社会舆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压力进一步加大。

二是随着我市“兴工强市”战略的持续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各类工业生产规模和就业队伍不断扩大，重特大事故隐患增加，尤其是一些大型化工生产储存装置、城市管网、地下空间，以及高层公寓、人员密集场所等方面潜在的安全隐患会逐步显现，治大隐患、防大事故的任

务十分繁重。

三是部分企业生产设备落后、老化，加之企业难以在短期内改变“重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的局面，将加大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二、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国务院确定的“力争到2020年，我国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性好转”目标的关键时期，要通过这五年的努力，为实现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性好转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安全发展”理念，围绕“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总体目标，以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核心，进一步落实政府的监管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手段和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突出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工作，不断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全面控制自治区下达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任务，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平安和谐的环境。

（二）规划目标。

到2015年，实现全市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的机构、人员、经费、设施和装备“五到位”，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和宣传教育体系；建立全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预防控制体系，重大危险源得到有效监控，重大隐患得到有效治理，应急救援体系更加完善，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专栏2 规划目标	
相对指标	
1、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16%以上（年均下降3.3%）。	
2、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5%以上（年均下降1%）。	
3、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比2010年下降8%以上（年均下降1.6%）。	
4、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保持在0.2以内。	
绝对指标	
1、各类事故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4%以上（年均下降0.8%）。	
2、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6%以上（年均下降1.2%）。	
3、较大以上事故起数比“十一五”平均数下降5%以上（年均下降1%）。	
4、煤矿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人以内。	
5、非煤矿山力争保持无死亡事故。	
6、危险化学品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2010年水平。	
7、建筑施工事故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5%以上（年均下降1%）。	
8、烟花爆竹力争保持无死亡事故。	
9、火灾事故死亡人数保持“十一五”平均水平。	
10、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比2010年下降5%以上（年均下降1%）。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企业安全保障体系，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1、煤矿。深化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强力推进瓦斯先抽后采，积极推行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优惠政策。全面开展煤矿水害、火灾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建立井下职工入井自动考勤系统，规范井下职工入井人数统计。加大小煤矿资源整合重组工作力度，严格执行小煤矿正常退出制度。淘汰落后的采煤方法和支护方式，强力推行壁式、薄煤层机械化采煤法，淘汰巷道式、口袋式等非正规采煤法；提

高小煤矿机械化,到2015年小煤矿机械化程度达到40%以上。加大督查力度,跟踪督促煤矿企业尽快完善“六大系统”建设,2013年底前建立应急避险系统。

专栏3 防范煤矿事故重点地区

瓦斯治理重点地区:灵武市。

新建技改整合重组矿井监管重点地区:灵武市。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重点地区:灵武市。

2、道路交通。以排查治理事故“黑点”、危险路段、超载超限、农用车违法载人为重点,适时开展各项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违法载人、机动车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所有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都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专栏4 防范道路交通事故重点地区

重特大事故控制重点地区:西夏区、兴庆区、灵武市。

事故总量控制重点地区:兴庆区、西夏区、金凤区。

3、非煤矿山。继续推进非煤矿山资源整合,到2015年将全市非煤矿山总量控制在60家以内。推广非煤矿山采石场台阶式开采和中深孔爆破技术,露天采石场全部实行中深孔爆破和机械铲装。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力争全市非煤矿山达到安全标准化三级以上水平。

专栏5 防范非煤矿山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重点地区:西夏区、贺兰县、灵武市。

资源整合重点地区:西夏区、贺兰县、灵武市。

重点监管矿种:砖窑、采石场、采砂厂。

4、危险化学品。认真制定化工产业安全发展规划,于2013年底完成银川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

划。实施沿河、沿湖、沿高速路化工企业、化学品储运场隐患排查,对周边安全距离不达标、安全生产无保障的化工企业实施搬迁。实施化工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专项行动。到2015年,全市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设施全部建立有效、可靠的自动控制系统或安全仪表系统。开展城市燃气和化学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基本情况摸底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专栏6 防范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地区和领域

事故控制重点地区:西夏区、灵武市。

事故控制重点领域:液氯、液氨运输;城区内化学品管线、油气站等易燃易爆设施;大型化学品储存设施;大型石化生产装置;国家重要油、气输送管线;硝化、涉氯、涉氨等15种危险化工工艺生产企业,剧毒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5、烟花爆竹。继续禁止烟花爆竹生产行业准入,确保我市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深化烟花爆竹超量储存运输专项治理,加强烟花爆竹零售和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6、建筑施工。强化工程招投标、资质审批、施工许可、现场作业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及时淘汰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建筑企业和施工工艺、技术及装备。建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息动态数据库,健全建筑施工企业与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加强农民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培训。以铁路、公路、水利等重点工程及桥梁、隧道等危险性较大项目为重点,建立设计、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以工程项目涉及的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为治理重点,开展建筑施工防范高处坠落、施工坍塌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努力提高施工安全管理的精细化和规范化程度。

7、民用爆炸物品。规范生产和流通领域爆炸危险源的管理，减少危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和企业及生产点数量。加快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推进民爆行业生产经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分期分批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主要产品的主要工序全部实现连续化、自动化和信息化。

8、特种设备。严格落实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深入实施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承压设备、大型游乐设施等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建立重大隐患治理与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落实检查和检测检验责任，实施大型起重机械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工程。

9、工贸行业。实施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贸行业事故隐患专项整治，重点对煤气系统、高温液态金属、交叉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自动报警与安全连锁专项改造，重点在煤气危险区域安装固定探头，实现连续监控监测，提高自动报警能力。推广使用安全连锁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

10、电力。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体系，提高电力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电力调度的监督与管理，加强厂网之间的协调配合。

11、消防（火灾）。扎实推进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为重点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推动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组织领导责任、安全监管责任、设施建设责任和检查考评责任。进一步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加快消防站标准化建设，按照

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化》等行业标准要求，配齐优化消防车辆、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特勤装备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三合一”场所、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火灾隐患。

12、职业健康。建立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普查与申报系统，加强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建立完善职业技能鉴定、特殊工种准入、使用有毒物品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业卫生培训、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等制度，建立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危害检测基础数据库，开展粉尘、高毒物质危害严重行业专项治理，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防治示范工程。到2015年，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率达到65%以上，用人单位职业危害申报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率达到70%以上，粉尘、高毒物品等主要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告知率和警示标识设置率达到90%以上，重大急性职业危害事件得到基本控制，接触职业危害作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率达到60%以上。强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加强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监督管理和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监管。严厉打击职业卫生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职业危害案件。紧密围绕产业结构调整，督促企业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危害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改善作业场所环境。

（二）完善政府安全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提高监察执法和群防群治能力。

1、加强基层监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完成银川市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到2013年底，实现各级监管机构人员充足、内设机构齐全合

理、执法队伍组建到位；着力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安全监管办事机构建设，到2015年基本完成重点乡镇安全机构建设工作。推动、引导和鼓励国家、自治区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设立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并将其纳入市政府安全监管体系。

2、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资格、考核等制度，严格新增执法人员专业背景选拔条件，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实训体系，实施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工程。鼓励监管人员考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到2015年，全市各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及持证上岗率达到100%，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到100%。

3、改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条件。全面完成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与装备标准化建设，到2015年全部达到基本配置要求。

4、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建立重大隐患逐级挂牌督办、公告、整改评估制度，推行重大隐患登记、销号和查询管理。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重大危险源动态数据库，推进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构建重大危险源动态监管及监控预警机制。实施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援助与服务示范工程。强化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建立基于企业风险的分级监管监察机制。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将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标志等制度拓展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准入资格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执法计划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黑名单”

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予以通报，建立与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等方面挂钩的制约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

5、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的监督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保障职工安全健康合法权益。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信箱，统一和规范“12350”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做好安全生产新闻宣传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对有效举报者予以奖励。

（三）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提高技术装备保障能力。

1、加强安全生产科技工作。实施科技兴安、促安、保安工程，健全安全生产科技政策和投入机制，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积极实施安全生产科技示范工程。

2、强化安全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专家队伍，积极落实注册安全工程师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大力培育全市安全生产职业技术教育，鼓励和支持企业办好技工学校，加快培养高危行业（领域）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3、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与装备。定期发布先进适用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定期组织安全科技成果展示与推介。鼓励支持先进适用安全技术推广。

（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救援和应

急处置能力。

1、推进应急协调机构与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到2015年，努力实现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机构、编制、职责、人员、经费“五到位”。建立健全市级应急管理机构与驻银川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间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建立完善自然灾害预报预警联合处置机制，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2、完善应急救援基础条件。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析与评估。完善企业与政府应急预案衔接机制，建立市、县（区）两级安全生产预案报备制度。推进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到2015年，力争完成市级高危行业、中央企业应急平台建设。

（五）完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能力。

加大宣教培训工作力度，建立完善“面向基层、贴近实际、题材多样”的宣传教育培训体系。突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3000人。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按照政府主导、全员参与的工作思路，启动“安全社区”创建试点活动，大力提升群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牢固树立“关爱生命、构建和谐”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扩大宣传教育面。

四、重点工程

（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

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企业

安全生产岗位、专业、企业达标。到2015年，煤矿企业安全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以上，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全部达到三级以上，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达到二级，规模以上重点冶金机械企业安全标准化达到三级以上。

（二）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建设完善市、县（区）两级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力争配备现场监管执法装备，包括执法专用车辆、现场监管专用设备、应急救援专用设备、监管执法人员个体防护设备与必备工具、现场取证与分析演示设备等。

（三）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银川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到2015年，配齐编制内人员，力争建立集安全生产调度、指挥、协调、救援、监控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配备移动应急救援指挥车，形成完善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及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

（四）安全科技与技术推广工程。

针对全市安全生产亟待解决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加快重大安全科技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工作力度，大力实施科技兴安。扩大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安装范围，在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校车和工程车上强制安装；对全市电石生产企业的各类矿热炉实施全密闭安全改造，提高电石生产自动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减少事故和伤亡。

（五）煤矿事故预防与主要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煤矿通风、防治水、供电、提升运输系统安全技术改造；完善地面抽采系统、落实两个“四

位一体”综合防突瓦斯治理措施；推广锚网喷联合支护、单体液压支护和金属支护等支护方式；推进小型煤矿采掘、运输、装载机械化；到2013年底完成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六）全市重大隐患治理工程。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器材、建筑施工、特种设备、消防、道路交通等行业和领域的重大隐患进行登记建档、评估分级、督办治理和跟踪监督。实施大型采空区、露天采场边坡及排土场、水害等事故隐患综合治理。

（七）职业危害治理工程。

建立全市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申报登记系统，开展职业危害普查登记工作。规范职业危害检测机构。引导企业对重大职业危害进行治理。

（八）安全社区建设工程。

全面启动全市安全社区建设工程，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深入开展安全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到2015年末，在全市6个县市区创建6个市级安全社区、2个自治区级安全社区。

五、保障措施

“十二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资金投入和监管力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

（一）推进安全生产法制机制建设。

以《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为依据，加快建设项目“三同时”、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处理、科技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配套地方性规章和制度的建设，逐步形成以法律法规为主线，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度为支撑，系列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体系。

（二）强化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

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办法和安全生产工作年度述职制度，进一步强化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重点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的安监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安委会的综合协调作用，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监管、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并建立安全生产效能考核制度。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依法设立安全生产表彰奖励基金，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安全生产成效显著的地区、部门和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严格执行较大以上事故查处备案制度、查处落实情况督查制度及处理结案公告制度，推行企业负责人责任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度，实行更加严格的责任追究。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分析，通过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落实企业安全投入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制度，规范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加强工伤保险制度执行力度，完善工伤保险和事故预防相结合机制。建立企业安全状况与银行贷款、担保、保险等信用评级挂钩机制。推行高危行业企业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和促进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

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生产经营的规模化和集约化。

建立安全生产多元投入机制。把政府调控和市场机制相结合、法规约束与政策激励相结合,以政策投入带动社会投入,以经济政策调动市场资源,拓宽安全投入渠道,建立完善“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完善信贷政策,鼓励银行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制定应急救援有偿和保险经济政策。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研发推广、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和安全装备融资租赁。

加大安全生产工作财政投入力度,市财政每年根据全市总人口按每人1元标准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市各级安全监管队伍、装备、科技支撑体系、应急救援能力等的建设和全市煤矿瓦斯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安全社区”、“安全保障型示范县区”创建工程等,并按5%的比例逐年增加。

(四)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

完善高危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及其产业政策,坚持安全发展下的产业发展。把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筑项目立项审批的前置条件。落实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标志制度。严格执行生产技术、设备和工艺安全准入制度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资格安全

准入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审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定期发布国家产业调整指导目录,明确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装备。支持有效消除重点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遏制安全水平低、职业危害严重、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建设和延续。建立产业结构调整中异地转移的监督防范机制。

建立监管执法公告公示制度,推行安全监管执法政务公开,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政策法规、项目审批、行政执法、安全检查、案件处理等职务信息。建立对执法效果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完善“覆盖全面、监管到位、监督有力”的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体系,宣传依法治安、齐抓共管的合力。

(五) 强化规划实施与评估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力度,确保安全投入,引导社会资源,做到责任有主体、投入有渠道、任务有保障,逐项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公布本地本部门安全生产规划目标指标、重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2013年底和201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 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2〕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9日

银川市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意见》（卫办农卫办〔2010〕48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93号），加快银川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步伐，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为核心，以调整优化农村卫生

资源配置和利用为切入点，认真落实自治区和银川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通过在全市范围内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农村卫生服务网络，提升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行为，为农村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工作目标

利用2-3年时间，合理配置、调整和充分利用现有农村医疗卫生资源，按照“一体化管理”的原则，实现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基础建设、人员

管理、业务管理、药品管理、财务监管、绩效考核和财务独立及法律责任独立,全面提升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功能,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目标。

三、主要内容

在全市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卫生发展规划,并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实施监督和管理。乡镇卫生院受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委托,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县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辖区范围的卫生管理工作,对村卫生室的房屋、人员、业务、药械、财务和绩效考核等方面实施规范化管理。

(一)统一规划设置。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举办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为公益性全额拨款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村卫生室的房屋、设备由政府统一建设和配置,保证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标准化村卫生室(部分地域面积较大、人数较大的行政村可以设置两所村卫生室)。全市规划建设279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资产归当地乡镇卫生院所有,纳入乡镇卫生院资产统一管理。各县(市)区发改委、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辖区内的行政区划、服务半径、服务人口等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合理配置卫生资源的原则,制定本辖区卫生发展规划,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应结合新农村建设规划,尽可能将村卫生室与村学校、村民集体活动场所、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等统筹安排,原则上应选择交通便利、服务人口集中、服务半径较大地段。新建村卫生室使用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必须设立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公共卫生室、观察室和医生值班室(生活区),要求每室独立分开,布局合理,坚固安全,标志醒目,符合卫生学要求,健康教育专栏等

配套设施齐全。2013年,银川市完成剩余203所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其中兴庆区22所、金凤区4所、西夏区7所、永宁县58所、贺兰县46所、灵武市66所。每所村卫生室建设经费标准为24.8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4.8万元,剩余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配套落实。市辖三区村卫生室建设配套资金由银川市本级和三区财政按照1:1比例进行配套,两县一市村卫生室建设配套资金由各县(市)自筹。各县(市)区要在2012年底前落实规划用地,并将配套资金列入2013年财政预算,确保在2013年底全面完成全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任务。

(二)统一人员管理。各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卫生技术人员执业准入、注册登记等管理。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统一聘用具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执业(助理)医师证书,并经卫生行政部门注册许可的人员担任乡村医生从事业务工作,在暂不改变农民身份的前提下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签订聘期协议书,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明确双方权利、职责、义务,严格考核奖惩。各县(市)区要为乡村医生办理养老保险,对年满60周岁的村医要结合实际建立退出机制。各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村委会根据行政村卫生室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和承担基本公共卫生、基本医疗服务量情况,合理确定村医配置。原则上服务人口在1000人以下的配备1名村医;服务人口在1000人—2000人的配备2名村医,其中有1名女村医以适应妇幼卫生工作需要;服务人口在3000人以上的根据村医服务能力和服务半径,酌情聘用公共卫生服务人员。

(三)统一业务管理。乡镇卫生院为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枢纽”和骨干,基本功能是以维护当地居民健康为中心,主要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承担农村居民常见

病、多发病的门诊及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和计划免疫接种、产前检查、0-6岁儿童健康管理、计划生育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残疾人康复等重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组织和指导村卫生室开展业务，村卫生室为农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的“网底”和基础，主要承担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转诊服务和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针对群体或需要上门入户提供“一对一”管理服务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规章制度及业务技术流程。乡镇卫生院实行综合目标管理责任制，村卫生室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乡镇卫生院统一上墙公布，工作目标任任务由乡镇卫生院统一安排，切实转变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模式，主动服务，上门服务，积极开展巡回医疗和全科医生团队服务，建立家庭医生制度和双向转诊制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乡村医生的培训，在每个乡镇卫生院开设城市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的专家门诊，在每个乡镇卫生院设立村医实习岗，建立城市医院与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共同体，通过“手拉手”、岗位培训、临床带教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乡村卫生人员业务技术水平。建立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公共卫生服务共同体，切实提高乡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四）统一药械管理。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药械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必须将所有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全部

纳入宁夏基层基本药物实施范围，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有关政策，对其使用的基本药物全部实行零差率销售，并按照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报销。村卫生室药品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申购、配送、结算和管理。乡镇卫生院定期通报村卫生室调入招标药品金额、门诊医保报销金额、库存药品金额并盘点村卫生室库存药品。

（五）统一财务监管。乡镇卫生院实行“收支两条线”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和会计管理。村卫生室的财务由乡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监管，并对财产、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建立健全固定资产、药品调拨、业务收支账册。政府对村卫生室投入资产所有权归乡镇卫生院，使用权归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医疗服务、药品收费项目及价格要及时公开，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

（六）统一绩效管理。各县（市）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乡镇卫生院及其辖区村卫生室实行绩效管理，包括行风建设、业务工作、内部管理、协议受理、标志标牌、医保政策执行和社会效益等方面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目标管理。完善本县（市）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考核、激励机制，调动乡、村卫生机构的服务积极性，促进运行机制转变。乡镇卫生院根据管理绩效、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每月对辖区内村卫生室的绩效管理考核；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卫生院进行季度绩效管理考核；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县级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政府补助经费的发放依据。乡镇卫生院综合量化考核结果与政府经费补助以及乡镇卫生院院长

年度考核和聘任相挂钩。

(七) 财务核算独立。村卫生室收入和支出,包括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一般诊疗费、村医生活补助、业务收入、药品支出等,以村卫生室为单位独立核算。各级政府对村卫生室的各项经费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卫生部门根据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兑付到村医,乡镇卫生院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村卫生室的专项补助资金,有条件的县(市)区对村医的各项补助由财政部门根据乡镇卫生院的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将补助资金拨入村医个人银行账户。

(八) 法律责任独立。村卫生室的设置必须由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或个人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申请,其法人代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村卫生室的人员在开展诊疗及其他活动时,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村卫生室及相关人员承担。

四、实施步骤

(一) 2012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必须制定完善县(市)区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管理服务模式,健全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各项规章制度。

(二) 2013年2月底前,各县(市)区根据自治区和银川市标准化村卫生室建设规划,调整落实本辖区村卫生室建设规划和房屋建设用地。

(三) 2013年12月底前,各县(市)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并根据自治区统一安排,完成新建村卫生室的基本医疗设备配备和信息化设备配置。全市所有村卫生室实现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

市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的统筹与指导,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乡村医生业务培训,依法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从业人员实施指导、考核、评价、准入和监管工作。发改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纳入社会发展规划项目,统筹安排建设。财政部门负责将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经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偿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的到位,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新建标准村卫生室全部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并依据协议规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拨付门诊统筹基金和一般诊疗费,为聘用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保险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推进乡村卫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按照“六统一、两独立”的要求,加强对村卫生室的规范化指导和监管。

(二) 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和考核机制,加强对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考核。市医改办要将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工作作为医改的重要任务之一,协调各部门共同推进,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将检查结果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三) 加快信息化建设。全市加快推进信息化工作,各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做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的培训和定期指导工作,逐步实现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公共卫生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的信息互联互通,切实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2〕29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7日

银川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体系，提高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职工医保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缴费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服务机构和费用结算、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经办服务规程。

第四条 职工医保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职工医保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职工医保费由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

（三）职工医保基金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四）职工医保基金统收统支、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五）职工医保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分级经办、一卡结算。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职工医保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市、县（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和市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统称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承办职工医保具体业务。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市本级职工医保的业务经办，并对县（市）、区职工医保业务工作进行指导。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经办本辖区内的职工医保业务。

财政、卫生、民政、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协同做好职工医保工作。

第六条 职工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由市医保经办机构按年度编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的日常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不得在职工医保基金中列支。

第二章 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

第八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均应参加职工医保。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可以个人缴费方式参加职工医保。

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不得同时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到注册地医保经办机构为其职工办理参保手续。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直接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

续，缴纳职工医保费。

第十条 参保人员职工医保关系发生转移时，应当按规定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手续。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8%缴纳，职工个人按上年度本人工资收入总额的2%缴纳；工资收入高于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300%核定缴费基数，低于60%的，按60%核定缴费基数。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按本人工资收入的10%缴纳，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缴费满6个月后方可享受医保待遇。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非因不可抗力不得缓缴、减免。

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的职工医保费由税务机关代为征缴，职工个人缴纳的医保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110%确定缴费数额。

第十三条 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为男累计30年，女累计25年。

缴费年限包括实际缴费年限和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指从原统筹地区职工医保制度实施后，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实际参保缴费的年限，包括通过补缴获得的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指本市职工医保制度实施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符合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以及转业和退伍军人的军龄。

第十四条 参保人员办理法定退休手续时，应参保而未参保年限应当补缴。补缴标准是：按补缴年度的上一年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补缴。

职工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参保而未参保年限

应由用人单位补缴，用人单位因关闭、破产等原因注销的或参保人员已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参保人员补缴。补缴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基金不予支付，个人账户不予补划。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办理法定退休手续时，应保未保年限补缴后，缴费年限仍然达不到最低缴费年限的，由参保人员按自治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一次性补缴至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从办理补缴手续的次月起享受相应职工医保待遇；不愿补缴的，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参保人员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后，继续享受职工医保待遇，与单位缴费脱钩。单位和个人均不再缴费。

第十六条 移交本市纳入职工医保管理的退休人员，以自治区上一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为基数，按本市平均寿命计算的余命年数一次性缴纳职工医保费。

第十七条 凡参加本市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及个人，应当同时参加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156元。大额医疗费用补助费从本人个人账户中扣除。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因宣告破产、撤销、解散或其他原因终止的，应依法清算医疗保险费；用人单位合并、重组、分立、转让时，承接的单位负责缴清欠费并继续承担应缴的职工医保费。

第十九条 参保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保费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已参加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连续3个月不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医保经办机构应从欠费的第4个月起停止支付其职工医保待遇，补缴拖欠费用后恢复待遇，停止期间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予以补报，个人账户资金予以补划。补缴拖欠费用

应按有关规定缴纳滞纳金。对确因经营困难，申请缓缴职工医保费的用人单位，医疗保险征缴机构可与其签订缓缴协议并书面告知医保经办机构。协议缓缴期间，职工个人继续享受医保待遇。缓缴期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

（二）以个人缴费方式参保的人员中断缴费的，从中断当月起停止支付医疗保险待遇，个人账户可继续使用。中断缴费后续保的，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缴费年限，期间不享受住院、门诊大病待遇，不补划个人账户，实际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未补缴的，扣除中断时间，中断缴费前后的实际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续保时，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相应推迟6个月。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职工医保基金构成

- （一）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基金的利息收入；
- （三）按规定收取的滞纳金；
- （四）财政补贴；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一条 职工医保基金纳入市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职工医保历年结余基金及当期基金并入市级医保基金统一管理使用。职工医保基金实行收支预算拨付制度。即：基金收入，市、县（市）税务部门征缴的医疗保险基金全部上缴市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基金支出，市医保经办机构每年按照全市医疗保险支付情况列出年度预算和月度拨付计划，由市财政部门按月度计划逐月向市医保经办机构拨付；各县（市）医保经办

机构根据上月待遇支付情况，每月底前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下月用款计划，市医保经办机构应于次月10日前预拨至县（市）医保经办机构支出户，按月结算，年终决算，结余基金结转下年使用。

第二十三条 职工医保基金划分为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社会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分别核算，不得相互挤占。

第二十四条 个人账户的划拨：参保人员45岁以下的，按本人缴费基数3%划入；45以上（含45岁）的，按本人缴费基数4%划入；退休人员按本人退休金的4%划入，退休金低于2008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以2008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2560元的4%划入，退休金高于2008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以本人退休金为基数，按4%划入。退休金高于上年度自治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以300%核定缴费基数，按4%划入。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及个人缴纳的职工医保费按规定的比例划入个人账户后，其余部分构成社会统筹基金。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因工作调动等原因，需将医保关系从我市转出的，个人账户资金随同本人医保关系转移。

第四章 医保待遇

第二十七条 职工医保社会统筹基金用于支付住院和门诊大病等医疗费用。个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普通门诊、门诊大病、住院等医疗费用中按规定应由个人自付的费用以及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医保药品、非医保药品和个人所需的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及药监部门准许经营的保健品费用。

第二十八条 个人账户资金及利息归个人所有，

可结转使用。参保人员死亡的，职工医保关系终止，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由法定继承人依法继承。

第二十九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按比例承担。

（一）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含职工医院）200元；县（市）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00元；市二级医疗机构500元；三级医疗机构800元；

一个职工医保年度内住院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参保人员，从第二次起，个人自付的起付标准费用降低20%；

（二）统筹基金住院报销比例：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住院医疗费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费用，医保甲类药品及中药饮片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一级医疗机构（含职工医院）95%；县（市）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二级医疗机构90%；三级医疗机构85%。乙类药品、民族药、诊疗项目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一级医疗机构（含职工医院）95%；县（市）二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市二级医疗机构85%；三级医疗机构75%；

（三）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特殊医用耗材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项目价格在1050元（含1050元）以下的支付85%；项目价格在1050元以上—5200元（含5200元）的支付75%；项目价格在5200元以上—10300元（含10300元）的支付65%；项目价格在10300元以上的支付55%；

（四）参保人员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起付标准按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计算，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起

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统筹基金支付75%;

(五) 参保人员患符合按病种包干付费试点病种的,按《银川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包干付费试点方案》执行;

(六) 一个医保年度内,职工医保社会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含门诊大病)为5万元;

(七) 参保人员跨年度住院且医疗费用进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当年12月31日为其办理住院费中途结算手续,次年仍继续住院的,按照下一个医保年度交纳首次住院起付标准;医疗费用未进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的,不办理中途结算手续,住院医疗费用以出院日期所在年度标准进行结算;

(八) 参保人员经门诊急诊急救后住院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急救费用可并入住院费用;

(九)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因所住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在本市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检查、治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费用,可计入当次住院费用;

(十) 参保人员因突发疾病在门诊急诊抢救留观72小时内死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一次住院医疗费用。

第三十条 参保人员发生医疗保险规定的大额医疗费用(不含起付标准),由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基金支付90%。

在一个医保年度内,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最高支付额度为25万元。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人员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一) 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治疗的;

(二) 因打架斗殴、酗酒、吸(戒)毒等所致伤病的;

(三) 因违法犯罪或自残、自杀(精神病人除外)所致伤病的;

(四) 因工伤、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所致伤病的;

(五) 除急诊、急救外,未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至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六) 属职工生育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

(七)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八) 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参保人员发生不属于第三十一条规定范围,且无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意外伤害,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医保基金按本办法规定支付。

第五章 费用结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实行基金预算管理,积极探索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

第三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应由个人负担的部分由参保人员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第三十五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等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与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第三十六条 参保人员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出院后,按属地原则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的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报销手续。

第三十七条 职工医保待遇结算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十八条 职工医保执行自治区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

符合医保规定适用范围的血液制品及蛋白类制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资格审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原则审核确定后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药监、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第四十一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职工医保基金管理、预决算编制、数据统计及运行分析，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应用软件系统建设和维护管理，实现全市职工医保“一卡即时”结算；制定职工医保业务经办服务规程，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市、县（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职工医保的申报、基金征缴和管理工作；并负责与本辖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服务协议；负责本辖区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医疗费用审核、结算、支付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可以委托市辖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部分职工医保职责。

第四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医保内部管理和管理工作。对参

保人员的医疗费用实行单独建账，并按要求真实、及时、准确地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参保人员医疗、购药费用等有关信息。

医保经办机构检查和审核参保人员医疗、购药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和测算分析，在基金结余率低于10%时及时提出平衡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第四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强基金支出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确定的支付范围，加强基金支付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增加开支项目，提高支付标准。

第四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月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他报表，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医保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职工医保基金管理规定，给职工医保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参保单位违反财务、会计、统计等有关法律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职工医保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不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其从职工医保基金中获取的费用，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定点医疗机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不符合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收住入院或将符合出院条件应予出院的参保人员继续滞留住院的；

（二）未按规定查验身份证明和社会保障卡导致他人冒名住院的；

（三）经核实无病历记载，病历记载内容虚假，病历记载与发生的医疗费用不相符，或过度用药、诊疗的；

（四）采取虚记费用、串换药品或诊疗项目、伪造证明或凭据等手段骗取职工医保基金的；

（五）其他违反职工医保政策规定，造成基金损失的。

第五十条 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其从职工医保基金中获取的费用，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消其定点零售药店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处方规定配（售）药品或超剂量配（售）药品，擅自更改外配处方的；

（二）违反药品价格政策，弄虚作假，造成职工医保基金损失的；

（三）与参保人员共同套取个人账户资金变现的；

（四）摆放、刷卡销售日用品、食品、化妆品和洗涤用品的；

（五）其他违反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参保人员或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医保经办机构追回其从职工医保基金中支付的医疗费用，并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将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身份证借给他人冒名住院或办理门诊大病、挂床住院就医的；

（二）伪造或冒用他人社会保障卡、身份证住院或办理门诊大病、挂床住院就医的；

（三）伪造、涂改医疗文书、单据等有关凭证，虚报冒领职工医保基金的；

（四）其他骗取职工医保基金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职工医保费率及待遇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职工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及国家、自治区政策适时调整。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2〕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9日

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化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着力解决当前日益严重的城市交通拥堵等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城市路网，改善城市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优化城市环境，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建“两个最适宜”城市为抓手，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主线，切实加大路网建设和改造提升步伐，不断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从根本上缓解道路交通拥堵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二、工作目标

计划利用2012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三年时间，

全面实施道路畅通工程。树立“大交通”、“全域银川”的概念，结合旧城改造，全盘考虑、超前谋划、逐步实施，消除因路网结构不合理带来的道路通行能力限制，系统解决市民出行、公交车辆运营停靠等问题，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步伐。主要实施城市主次干道新建、改扩建，进一步构筑银川市路网骨架，建设公交停车场、首末站，加大康居及保障性住房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背街小巷，拓宽狭窄道路、打通断头路，合理级配次、支干路，确保主动脉畅通，实施立体、公共交通系统，提高道路通行能力和路网的通达性，努力营造便捷、畅通、安全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根本上缓解道路交通拥

堵问题,逐渐形成适应城市发展水平的科学化、现代化的交通运营和服务体系,构建更加便捷、畅通、安全的城市道路环境。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领导,顺利实施城市道路畅通工程,成立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马 力 市长

副组长:马 凯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代荣民 副市长

成 员:夏 斌 市建设局局长

王亚楠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哈宁东 市监察局局长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徐 庆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闫 广 市规划局局长

马雪霞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马 旭 市土地储备局局长

王青山 市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分局局长

朱韶峰 兴庆区区长

金 花 金凤区区长

李维国 西夏区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夏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工作任务

(一)加大新建项目实施力度,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1、进一步完善城市外围路网结构,与周边省市县有效衔接。我市与周边省市公路网基本实现完全对接。目前,重点完善城市外围公路网,实现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的交通格局。围绕滨河新区规划建设七纵八横公路网。七纵:从西向东依次为109国道连接线、滨河大道、滨河路、临陶路、经一路及203省道改建段、经三路、东环路。其中滨

河大道及临陶路部分段落可完全利用。八横:从北往南依次为兵沟黄河大桥连接线、北环路、纬四路及红墩子黄河大桥连接线、南环路及滨河新区黄河大桥连接线、银横路、十二号路、七号路、永宁黄河大桥连接线。其中兵沟黄河大桥及连接线已与内蒙签订了省级公路建设及交通合作协议,跨越黄河天堑后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路网对接,打破银川东部交通瓶颈。

2、做好市域内县市区的路网连接。为缓解银川中部交通拥堵,将建设艾依河旅游公路经贺兰县与平罗县沙湖路对接。为建立纵贯东西大通道,将建设镇北堡至滨河大道连接线、黄羊滩至滨河大道连接线等公路。建设与永宁县连接的凤凰南街、金凤十二街等道路,与贺兰县连接的大连路、凤凰北街等道路。通过项目建设,形成银川市区与周边县市快速便捷的路网结构。

3、进一步完善城市路网结构。以完善路网结构为抓手,加快推进友爱中心路连接线银通路、银横路建设。实施国道109线望洪至姚伏段东移改线工程,进一步加大燕庆路等东部路网和商贸城物流带道路建设力度,完善金凤区南部片区金凤六街、金凤八街、金凤十二街和北部片区大连路、迎宾馆周边等路网,以及西夏区文萃路、学院路、同心路和丽子园路等路网,全力做好高桥、盈北、艺校等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不断加大城区内道路及相关设施的改造与建设,在提高通行能力、优化交通环境的同时,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4、实施道路打通工程。结合《银川市城市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全力打通、消除因路网结构不合理带来的道路通行能力限制。着力实施凤凰北街、鼓楼北街等道路打通工程,搬迁信义市场,恢复信义巷道路通行功能。重点建设新华街、湖滨街跨唐徕渠道路工程等,改扩建南塘巷,建设西夏区十三小北侧规划路、建设巷等背街小巷,改善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合理分配交通流量,实现

对骨架路网的有效分流。

5、加快城市立交和人行过街设施建设。以确保城市道路畅通为宗旨，对城市主干道人行过街设施进行充分论证，在快速公交沿线、行人过街量较大地区、商业繁华区、交通危险点等处合理规划建设行人立体过街设施，有计划逐步实施，改变人车混行现状，构筑安全、方便、高效、经济、协调的行人过街环境。计划在友爱中心路与贺兰山路、银古路交叉路口建设立交桥，在清和街和长城路交叉路口等处建设地上或地下人行过街设施，实现人、车分流，有效缓解交通压力。

6、构筑多元公共交通体系。在总结快速公交（BRT）一号线建设经验的基础上，按照便捷、舒适、实用、大公交、全域银川原则，建设快速公交系统（BRT）二号线，超前谋划改进版快速公交，使城市公交系统更加具有银川特色。结合低碳城市建设，借鉴先进城市经验，加快公共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利用2012至2015年三年时间，分期完成1000个立体悬挂全封闭透明钢化玻璃圆柱形自行车站亭和运行控制系统建设任务，形成城市公交与自行车配套的交通系统，更加方便群众出行。

7、科学规划建设公交场站。我市现有公交营运车辆1471标台，按国家规范估算，公交停车场短缺300多亩。2012年工作中，市交通运输局已进行了5处共计110多亩场站的建设。在此基础上，结合城市发展和公交运营的需要，按照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力度，至2015年新建10座停车场、首末站，大力加快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系统，体现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先进理念，适合城市发展需求。

（二）结合旧城改造，改扩建现状城市道路

1、加快实施道路改扩建项目。围绕缓解我市交通拥堵问题，在道路网络基本定型的前提下，根据老城区交通流量实际情况，在南薰路（凤凰街—中山街）、正源南街、银盛路等道路改扩建工程基础上，对新华西街（中山街—凤凰街）、利群街（中山街—利民街）、民族街（上海路—长城路）

等主次干道进行改扩建，主要将原有狭窄车道进行拓宽改造，增加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有效疏通城市交通经脉。

2、改建港湾式公交站点。快速公交（BRT）一号线运行后，因沿线路段公交车辆的停靠占用行车道，造成社会车辆拥堵，已将快速公交（BRT）沿线36处公交站点改造为港湾式或卧式公交停靠站，减少了公交车对后续车辆的影响。同时，继续加大对部分城市主次干道、交通拥堵严重路段公交站点的改造，缓解交通拥堵。

3、优化道路交叉路口。针对长城路清和街路口、胜利街路口、丽景街路口，新华街清和街路口、丽景街路口，以及北塔东路、清和街和中山街交叉路口，解放街西门转盘等车流量较大、道路资源不足等问题，通过缩小交叉路口中央隔离带占道面积、扩大转口路面宽度、增加转弯车道等措施，完善我市道路交叉路口，进一步提高道路交叉路口的通行效率和安全系数。

五、实施步骤

为切实改善城市道路交通拥堵问题，对实施项目进一步梳理和谋划，按照眼前、长远等时间节点，根据轻重缓急，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工作。

（一）准备阶段（2012.10.15—2012.12.31.）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强领导，明确工作任务、要求和责任，结合我市实际，超前谋划。对具体建设项目进行分类梳理，重点组织实地踏勘、严格分析论证，制定完成年度实施计划和实施项目，并落实专人负责，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3.1.1—2013.12.31）

以“全盘统筹、统一协调，循序渐进、重点攻坚，综合整治、整体提高”为原则，树立“大交通”、“全域银川”的概念，超前谋划、逐步实施，全面推进道路畅通工程，从根本上缓解交通拥堵，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品位。

一是全力推进道路畅通工程。

1、重点实施城市主次干道新建、改扩建，继续

做好友爱中心路连接线银通路和银横路、六盘山路等跨年度项目,进一步加快燕庆路等东部路网和金凤六街、金凤十二街等金凤区南部片区道路建设速度,完善迎宾馆周边基础设施。全力做好高桥、盈北和艺校等保障性住房周边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利用冬季唐徕渠停水期,实施新华街、湖滨街跨唐徕渠道路工程,重点修建2座跨唐徕渠桥梁,并对南薰路跨唐徕渠桥两侧进行加宽等。

3、实施南塘巷(民族街-胜利街)、十三小北侧规划路、林业局东侧路等市区支路及老旧街巷进行改造,充分发挥小街巷的交通分散功能。

4、继续实施正源街万达广场过街天桥工程,重点扩建南薰路(商城)过街天桥,解决过往行人和自行车通行问题,便于市民乘坐快速公交(BRT)。

5、继续实施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完成300个公共自行车亭,并投入运行,解决公交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是加快城市外围路网和公交场站建设。

1、全力推进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等续建项目建设任务,完善区域公路路网,合理布设跨越黄河通道。

2、实施109国道线望洪至姚伏段东移改线等新建工程,将宝湖东路延伸至孔司路,镇北堡至滨河大道连接线工程,黄羊滩至滨河大道连接线工程,加大城市外围路网建设力度。

3、建设满城街、仙来广场等4个公交停车场,解决公交车辆停靠、营运、检修等问题,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快速。

(三)巩固提升阶段(2014.1.1—2015.12.31)

结合第一阶段实施情况,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城市道路畅通工程各项任务。一是重点完善城市路网骨架,缓解市区交通压力。在加大新华东街(友爱中心路-燕庆路)、上海东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北京东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及商贸城物流带道路等东部路网建设力度的基

础上,进一步完善金凤区南部片区金凤十三路、满城南街和北部片区大连路、沈阳路、哈尔滨路等路网建设,实施西夏区文萃路、怀远路、同心路等道路的新建扩建工程。二是着力打通凤凰北街、福州北街和双医路等道路,解决部分道路拥堵问题。同时,连通进宁南街(新华街-南塘巷)、尹家渠街(贺兰山路-宝湖路)、规划路(亲水大街-庆祥路)和高新21号路(黄河中路-长城中路),方便市民出行。三是结合旧城改造,切实推进新华西街(中山街-凤凰街)、利群街(中山街-利民街)、民族街(上海路-长城路)等主次干道改扩建工程。四是在友爱中心路与贺兰山路等处建设立交桥,解决车流量较大路口通行问题;在清和街与长城路交叉口、北京路与凤凰街交叉口等处建设地下通道,实现人、车分流。五是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实施优化改进版城市快速公交(BRT),建设BRT二号线。完成650个公共自行车亭生产安装任务,在全市三区范围内形成租用便捷、通达的系统网络。六是合理设置公交停车场、枢纽站和首末站,确保场站用地充足,满足公共交通线网布局合理要求。

六、职责分工

(一)做好道路畅通工程规划

围绕道路畅通工程,结合《银川市旧城更新改造规划》,修订完善城市交通规划。制定详细规划,列出具体工作目标、时间安排、方法和步骤,合理调整路网结构,提高支路利用率和道路面积率,加强公交场站和停车场点建设。同时,配套完善道路交通设施,科学规划慢行系统,建设人行过街设施等,开展交通影响分析,提高城市交通发展规划水平。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

(二)着力提升道路结构功能

围绕提升道路承载能力、持续优化路网结构,积极完善城市路网,制定并按时完成道路畅通工程年度实施计划。新建、续建部分城市主次干道;着力打通断头路,拓宽改造车流密集的道路,完善机

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加大支路、背街小巷改造力度，发挥微循环作用；积极建设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加强天桥、地下通道等人行过街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三）构建现代交通服务体系

加快兴庆区东部路网功能调整，实施国道109线望洪至姚伏段东移改线工程，逐步将丽景街承担的物流运输和过境交通功能调整置换到友爱中心路，恢复丽景街作为城市主干道的交通功能。全力推进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实施109国道线望洪至姚伏段东移改线等城市外围路网建设。

新建工程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和BRT快速公交专项规划，调整优化城市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公交停车场、首末站建设力度，以及换乘枢纽与BRT的接驳；大幅增加公交车数量，新设、改造、完善公交站点，逐步改造、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做好道路交通组织管理

组织做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划，科学渠化路口、优化信号配时，完善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规范交通行为。加强路面交通巡航，加大对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章的查纠力度，坚持依法、公正、公开、高效地处理交通事故，加强机动车安全检验，落实对违章驾驶员的记分管理。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提高市民交通安全意识，使城市交通秩序混乱、行人和非机动车违章等明显改观。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五）加大老旧小区改造力度

加大与道路畅通工程有关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力度，制定方案，分步实施。做好老旧小区排污管道、路面铺设及违章建筑的拆除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作，整治周边环境，切实改善市民居住出行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保障局

（六）加大征地拆迁力度

做好道路畅通工程有关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包括摸底调查、成本测算、补偿安置方案的制定工作，加大征地拆迁力度并切实取得实效，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局、财政局、审计局、辖区政府

（七）强化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的积极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加强道路畅通工程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的关注度和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广泛支持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确保道路畅通工程顺利进行。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七、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城市道路畅通工程是一项长期性、复杂性、系统性的工程，也是缓解交通拥堵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强化组织领导、认真研究、狠抓落实，全面推进城市道路畅通工程。

（二）精心组织，力求实效。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本单位职责，研究具体工作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解目标，按照方案要求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推进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取得实效。

（三）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交通、规划、建设、交警、土储、辖区政府等职能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推进工作进度，确保畅通工程上一个新台阶。

（四）大力宣传，广泛发动。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实施道路畅通工程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广泛关注、全力支持畅通工程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实施计划表

附件:

银川市道路畅通工程实施计划表

一、银川市建设局

(一) 2013年道路畅通工程项目

(1) 续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六盘山路(清和街-凤凰街)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2	上海路(丽景街-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3	六盘山路(通达南街-包兰铁路公铁立交连接线)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4	阅海万家跨艾依河桥梁工程	2012-2013年
5	上海东路(清和街-丽景街)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6	通达北街(贺兰山路-大连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7	三林巷(长城路-铁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8	书苑巷(民族街-凤凰街)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9	宝湖路(丽景街-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10	银横路(丽景街-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11	银通路(丽景街-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2-2013年
12	宁安文化园	2012-2014年

(2) 新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凤凰南街(六盘山路-双青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	大连路(正源街-凤凰北街)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3	凤凰北街(贺兰山路-大连路)跨爱伊河桥梁工程	2013年
4	六盘山路(亲水大街-通达街)跨爱伊河桥梁工程	2013年
5	宝湖西路(亲水大街-通达南街)跨爱伊河桥梁工程	2013年
6	光华门安置区二期规划路	2013年
7	金凤六街(金凤八街-宝湖路)道路桥梁工程	2013年
8	金凤八街(金凤十路-金凤六街)道路工程	2013年
9	金凤六路(正源街-金凤六街)道路工程	2013年
10	金凤十二街(六盘山路-望通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1	金凤十四街(六盘山路-金凤十五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2	阅海万家规划一号路(大连路-七号路)、六号路(万寿路-二号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3	盈北保障性住房规划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4	艺校保障性住房规划路道路工程(安民西巷)	2013年
15	银川物流港1号路(8号路-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6	银川物流港6号路(丽景街-友爱中心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7	银川物流港7号路(北塔东路-4号路)道路工程	2013年
18	南薰路唐徕渠桥两侧加宽及道路工程	2013年
19	银古路城市立交桥梁工程	2013-2015年
20	贺兰山路城市立交桥梁工程	2013-2015年
21	城市防涝工程	2013年
22	盈南安置区一号路(长城路-盈南三号路)、二号路(满城南街-盈南一号路)道路工程	2013年
23	新联安置区沈阳路给排水工程(正源街-二号路)工程	2013年
24	燕庆路(银横路-北京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5	六盘山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6	宝湖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7	银横路(友爱中心路-银古物流)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8	新华东街(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29	银通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30	北京东路(二排沟-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31	上海东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32	北塔东路(友爱中心路-燕庆路)道路工程	2013-2014年
33	银川迎宾馆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2013-2014年

(3) 断头路打通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阳澄巷(北京路~上海路)	2012年10月~2013年8月
2	三林巷(长城路~南薰路)	2012年10月~2013年8月
3	信义巷(中山北街~玉皇阁北街)	2012年10月~2013年9月
4	湖滨西街(凤凰街~正源街)	2012年10月~2013年9月
5	新华西街(凤凰街~正源街)	2012年10月~2013年9月
6	长城路(包兰铁路~通达街)	2013年1月~2014年9月
7	新华东街(友爱中心路~燕庆路)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8	南塘巷(民族街~胜利街)	2013年3月~2013年8月
9	凤凰北街(贺兰山路~沈阳路)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10	六盘山路(亲水大街~通达街)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11	鼓楼北街(文化街~湖滨街)	2013年1月~2013年10月
12	文萃南街(北京路~经天东路)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13	金波北街(大连路~学院路)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14	金波南街(北京路~经天东路)	2013年3月~2014年10月
15	兴洲南路	2013-2014年

(4) 道路拓宽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1	长城路保伏桥加宽		2012年9月~2013年4月
2	南薰东路与清和街交叉口西南侧道路改造	道路拓宽	2012年10月~2013年6月
3	正源南街(黄河路~宝湖路)	拆除道路西侧部分楼房,以增加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2012年10月~2013年6月
4	湖滨西街(民族街~凤凰街)	三块板“共板”4车道	2013年1月~2013年10月
5	中山北街(上海路~贺兰山路)	改造成为机-非分离三块板	2013年1月~2013年10月
6	民族街(上海路~长城路)	改造成为机-非分离三块板	2013年1月~2013年10月
7	清和街(宝湖路~贺兰山路)	增加机动车道,完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	2013年1月~2014年10月

(5) 道路路口改造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1	长城路	与胜利街口、清和街口、丽景街口、三林巷口,将隔离带离路口100米处断口,使右转车辆提前通过路口	2012年10月~2013年6月
2	北塔东路、清和街、中山街五路交叉口改造	交通组织优化、设置人行过街设施	2012年10月~2013年6月
3	南薰路	与正源街、清和街交叉路口拓宽,增加右转车道	2012年10月~2013年6月

(6) 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

序号	道路名称	与之相交需要设置天桥或地下通道处	实施时间
1	南薰路	商城口	2012年11月1日~2013年4月

(二) 2014-2015年畅通工程项目

(1) 断头路打通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福州北街(上海路~贺兰山路)	2014年1月~2015年10月
2	光华门康居路(永安巷~胜利街)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3	双医路(丽景街~清和街)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2) 道路拓宽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1	胜利街（双医路～二排沟）	道路拓宽	2014年1月～2014年10月
2	进宁街(南薰路～解放街)(北京路～上海路)	改造成为机-非分离三块板	2014年1月～2014年10月
3	新华西街（中山街～凤凰街）	改造成为机-非分离三块板	2014年1月～2014年10月
4	燕庆路（物流港一号路北京路） （银横路～六盘山路）		2014年1月～2015年10月
5	联材巷（民族街-湖滨小区门口）	道路拓宽	2014年10月～2015年10月
6	桃山巷（神林巷-湖滨街）	道路拓宽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7	利群东街（中山街-利民街）	道路拓宽	2015年1月～2015年10月

(3) 道路路口改造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施时间
1	新华街	与清和街路口、丽景街路口拓宽增加右转车道	2014年1月～2014年10月
2	解放街	西门转盘改造，凤凰碑迁移至唐徕渠桥头	2014年～2015年

(4) 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

序号	道路名称	与之相交需要设置天桥或地下通	实施时间
1	丽景街	银古路口	2014年～2015年
		新华街口	
		解放街口	
		在水一方小区	
		北环批发市场	
		北京路路口	
2	清和街	东环批发市场	2014年～2015年
		春满园路口	
		长城路口	
		南薰路口	
		解放街路口	
3	新华街	玉皇阁街	2014年～2015年
		永康巷	
		建发家世界	
		清和街	
		中山街	
		步行街	
		民族街路口	

序号	道路名称	与之相交需要设置天桥或地下通	实施时间
4	解放街	中山街	2014 年 ~ 2015 年
		进宁街	
		凤凰街	
		西桥巷路口	
5	北京路	贸易巷口	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3 年 4 月
		唐槐园北门	2014 年 ~ 2015 年
		公园北门	
		柏悦酒店路口	
		永丰巷路口	
		清和街	
		凤凰街	
6	胜利街	附属医院门诊大门	2014 年 ~ 2015 年
		急诊大门	
7	中山街	长城路	2014 年 ~ 2015 年
		三小门口	
8	正源街	育才巷路口	2014 年 ~ 2015 年
9	银古路口地下通		2014 年 ~ 2015 年
10	长城路	清和街路口	2014 年 ~ 2015 年

二、市交通运输局项目

(一) 2013 年道路畅通工程项目

(1) 续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宁夏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2012.10 ~ 2014.12
2	西夏区园林村公路	2012.7 ~ 2013.5

(2) 新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快速公交系统 (BRT) 二号线	2013.03 ~ 2013.10
2	北京东路至滨河大道连接线及红墩子黄河大桥工程	2013.6 ~ 2015.10
3	永灵黄河大桥建设工程	2013.6 ~ 2015.10
4	银川市滨河大道养护中心建设工程	2013.03 ~ 2013.10
5	国道 109 线望洪至姚伏段东移改线工程	2013.10 ~ 2014.10
6	黄河宁夏银川段航运建设工程	2013.6 ~ 2015.10
7	银川南线公路铁路航空联运快速物流通道	2013.10 ~ 2014.10
8	银川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工程	2013.10 ~ 2014.10
9	艾依河旅游公路	2013.5 ~ 2013.10
10	平吉堡农场至中粮葡萄种植基地公路	2013.5 ~ 2013.10
11	2013 年建设葡萄酒外围基础设施配套及一期道路工程	2013.5 ~ 2013.8
12	武警宁夏总队西沙窝基地通往永宁快速通道道路建设工程	2013.3 ~ 2013.6
13	贺兰山西路至 110 国道公路	2013.4 ~ 2013.12
14	贺兰黄河大桥及连接线	2013.6 ~ 2015.10
15	贺兰山东麓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2013.3 ~ 2013.6
16	滨河新区公路、铁路、航空、水运、客货运综合枢纽工程	2013.6 ~ 2015.10

(3) 停车场建设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满城街停车场	2013.01 ~ 2015.12
2	仙来广场停车场	2013.01 ~ 2015.12
3	贺兰停车场	2013.01 ~ 2015.12
4	永宁停车场	2013.01 ~ 2015.12
5	西夏广场停车场	2013.03 ~ 2013.11
6	农村公交场站建设项目	2013.03 ~ 2013.11

(二) 2014—2015年畅通工程项目

(1) 道路畅通工程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实施时间
1	宝湖东路至孔司路延伸线	2014.03 ~ 2014.10
2	镇北堡至滨河大道连接线	2014.4 ~ 2015.12
3	黄羊滩至滨河大道连接线	2014.4 ~ 2015.12
4	沿山公路银川段拓宽改造工程	2014.03 ~ 2014.10
5	110国道—暖泉—金山—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 闽宁镇—201省道公路	2014.4 ~ 2015.12
6	文萃北街—南梁农场—洪广—暖泉—西大滩公路	2014.4 ~ 2015.12
7	文昌南路—兴泾镇—闽宁镇—201 省道公路	2014.4 ~ 2015.5
8	永通公路拓宽改造工程	2014.4 ~ 2014.11
9	滨河大道上跨银古高速及黄河二桥互通式立交桥	2014.4 ~ 2015.12
10	正源北街—金沙生态园路口—镇北堡—110 国道公路	2014.4 ~ 2015.5
11	亲水大街—丰庆路—滨河大道延伸线	2014.4 ~ 2015.12
12	上海路至滨河大道延伸线	2014.4 ~ 2015.5
13	解放街至滨河大道延伸线	2014.4 ~ 2015.5
14	银川市掌政镇孔雀村至通贵乡司家桥村道路拓宽改 造工程	2014.4 ~ 2015.5
15	六盘山东路—塔桥—长湖—春林—掌政镇延伸线	2014.4 ~ 2015.5
16	永宁县滨河大道—治沙大学—201 省道公路	2014.4 ~ 2015.12

(2) 停车场建设

1	西夏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2	景安家园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3	满城南街金凤安置区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4	贺兰县桃源东路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5	贺兰县宁夏园艺产业园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6	永宁县火车站首末站	2014 年 1 月 ~ 2015 年 12 月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银川市旅游行业 创建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做大做强文化旅游产业的有关决策部署，大力推进“2013年银川市旅游标准化建设年”和国家级服务行业标准化试点市创建工作，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旅游行业创建全国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卫东 副市长

副组长：金 磊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成荣 市旅游局局长

左 弘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安 平 市旅游局旅游系统党委
副书记

温 辉 市发改委副主任

徐克军 市工业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金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卫东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彩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尹伟康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张彦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梁亚斌 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永豪 市卫生局副局长

白军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朱 军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副调研员

张新民 兴庆区副区长

马凤仙 金凤区副区长

胡 峻 西夏区副区长

张 杰 贺兰县副县长

项红媛 永宁县副县长

张 朝 灵武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局党委副书记安平兼任，副主任由市旅游局监督管理处主管李洪江、市质监局标准处主管叶辉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各项工作，组织统一开展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标准化试点单位中期、终期考核评估验收、试点工作培训、业务知识培训和命名标准化达标单位及全国服务行业标准化达标迎检等工作。

附件：各部门、各县（市）区工作职责和分工表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6日

附件:

银川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表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领导	主管领导	联系人	主要职责
1	市旅游局 市质监局	李成荣 左 弘	安 平 王文明	李洪江 叶 辉	负责旅游景区、饭店、乡村旅游、旅行社等旅游接待单位的标准化创建工作;牵头组织评选标准化创建试点单位;创建工作的自检评估和申报验收;督促旅游企业制定本单位的企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新闻宣传工作;负责旅游标准化的学习培训工作检查监督, 指导。
2	市旅游局	李成荣	王志宏	杨海波	负责指导 A 级景区、旅游购物点、乡村旅游点的标准化创建工作
3	市交通局 市质监局	王亚楠 左 弘	张彦明 王文明	王天山 叶 辉	负责公共场所的旅游导向标识、旅游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标准化创建工作, 以及水上项目标准化。
4	市商务局	郭 勇	梁亚斌		负责餐饮行业和购物场所的标准化创建工作
5	市财政局	马雪飞	高卫东		负责标准化试点市创建工作的专项经费预算、经费落实、经费支出和管理工作
6	市质监局	左 弘	王文明	叶 辉	负责标准化试点市创建工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宣传推广工作; 负责指导旅游企业制定本单位的企企业标准; 按照 要求制定完善地方标准。
7	市安监局	张光华	朱 军		负责监督和检查旅游安全管理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工作; 组织开展旅游接待单位安全生产联组互查工作,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定级工作。
8	市公安局	李金良	杜 勇		负责各旅游行业社会治安管理, 消防标准的建设。
9	市卫生局	马如林	徐永豪		负责旅游行业卫生标准化创建工作; 环境卫生标准, 监督检查标准

序号	成员单位	牵头领导	主管领导	联系人	主要职责
10	市环保局	刘治全	尹伟康		负责旅游行业环境保护的标准化创建工作;旅游景区环境秩序监察的标准化创建工作。
11	市工信局	马耀勇	徐克军		规范旅游企业节能减排标准化的制定,编制节能减排计划。
12	市发改委	陈 军	温 辉		负责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标准,能源工作标准。
13	市人社局	银转会	马彩梅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标准,社会保障、福利、用工标准、合同、保险等。
14	市药监局	白军生			负责餐饮服务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的建立,组织开展餐饮量化评级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15	兴庆区政府	张新民	杨学文	吴佳君	负责本单位旅游标准化试点县(市)区创建工作
16	金凤区政府	马凤仙	郑良海	姜宁楼	
17	西夏区政府	胡 俊	王彦君	李 晶	
18	贺兰县政府	张 杰	董 斌	郭立平	
19	永宁县政府	项红媛	王振邦	张 莉	
20	灵武市政府	张 朝	杨华东	郭 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 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筹集、管理、使用好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建立控制物价上涨、保障群众生活的有效机制，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银川市价格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银政办发〔2011〕95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银川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马 凯 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 军 市发改委主任

马雪飞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哈宁东 市监察局局长

刘 虹 市审计局局长

咎世英 市发改委副主任、物价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价调办），办公室设在市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由咎世英同志兼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工作，审定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征收项目和征收标准方案；价格调节基金项目立项使用计划，按照审批权限和报批程序审批价调基金的使用。价调办主要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日常管理；根据价格调控需要，提出需要征收项目和征收标准方案，报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审定；价格调节基金项目立项使用计划由价调办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价格调节基金领导小组批准。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确保《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的有效实施，提高社会各界对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银川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代荣民 副市长

副组长：马赞雄 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左 弘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王青山 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

魏 鹏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汪海涛 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张学东 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 静 银川市建设局副局长

周文革 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孙宏刚 银川市体育局副局长

刘秀兰 银川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梁亚彬 银川市商务局副局长

徐永豪 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

任旭东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副局长

尹伟康 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马建国 银川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邬 鹏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副
书记

张志军 西部机场集团宁夏机场有限
公司安全航务部部长

张国钢 兰州铁路局银川车站副站长

吕洪波 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局副
局长

李文靖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王文明副调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银川市国家税务局的决定

银政发〔201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2年，银川市国税系统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2258”工作思路，以组织收入为中心，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提升税收管理质量，实现了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全年共组织税收收入90.1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120.14%，其中市级收入6.02亿元，同比增长12.7%，落实税收优惠及减免税25.28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为表彰市国税局做出的突出贡献，市人民政府决定给予银川市国家税务局表彰奖励。希望市国税局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全力做好2013年税收工作，为推动银川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实现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29日



政务要闻

12月2日，代市长马力带领市规划、建设、房管、国土、交警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结合道路畅通工程和特色街区改造建设，对我市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新农村建设和迎宾馆等重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进行了调研。

12月3日，代市长马力带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负责人，前往银川市政务大厅、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救助管理站以及在建的市人力资源市场、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工地，对我市人社、民政以及政务大厅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李守银参加调研。

12月4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项宗西、崔波、齐同生、陶源、马力、王久彬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调研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现场督办自治区政协九届五次会议第138号提案——关于促进宁夏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

12月5日，全区“工字号”创业带动就业成果展在银川市职工文化中心开展。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郝林海、陶源、马力、雷鸣、李自辉等出席了启动仪式并观看了成果展。

12月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

记徐广国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大商集团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牛钢一行。代市长马力，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参加会见。

12月6日，代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10次常务会议。研究讨论《政府工作报告（稿）》，听取2012年为民办10件实事完成情况汇报，并研究了2013年为民办实事、《银川市旧城改造实施意见（稿）》等民生议题。

12月10日，我市与四川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举行了交流座谈，洽谈合作会。市领导徐广国、马力、杜银杰、王玮、代荣民等参加了座谈会，市委副书记杜银杰主持座谈会。

12月10日，银川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及代表小组组长培训会在银川市行政中心礼堂举行。银川市人大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巡视员李伯钧作专题辅导。市领导马力、王久彬、周云峰、崔文剑、张秉忠、金平、杨杰、李卫东，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李学军以及新当选的300多名市十四届人大代表和部分代表小组组长、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代选工委负责人参加了集中培训。

12月11日，在市委中心组理论专题学习

报告会上,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研究员李慎明作了主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专题报告。市领导孙荣山、马力、杜银杰、左新军、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与我市500多名党员干部一同聆听了报告。

12月12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银川会见了前来考察的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世茂集团董事局主席许荣茂一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徐广国、马力、杜银杰、代荣民等参加了会见。

12月14日,代市长马力带领发改委、财政局、国土局、商务局、经合局等部门及灵武市负责人,对银川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以及招商引资情况进行调研。副市长杨有贤参加调研。

12月17日,我市召开清欠农民工工资专题会议。会议传达了自治区清欠农民工工资专题会议精神,通报了市清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汇报了清欠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措施。会议强调,要确保农民工兄弟按期领到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副市长李守银参加会议。

12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再次主持召开银川综合保税区工作推进会,听取了综保区近期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综保区规划建设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领导马力、杜银杰、王久彬,银川海关关长孙志杰及银川河东机场、自治区邮政公司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2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主持召开宁夏生态纺织产业示范园工作推进会,听取了考察情况汇报及示范园规划建设进展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解孟林,代市长马力参加会议。

12月1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全哉垣一行。市领导马力、杜银杰、杨有贤参加了会见。

12月26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会见了前来银川考察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博明一行。市长马力参加会见。

12月29日,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举行第二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代表市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作重要讲话。会议书面通报了《中共银川市委2013年工作要点》;市委常委向全委会书面述职;市委直属的党组织书面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市委常委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了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荣山、市政协主席贺满明等市领导出席了大会。12月29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第十四届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研究《银川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讨论稿)》及相关规费减免等事宜,并审议通过了《银川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稿)》、《银川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2~2020)(稿)》等议题。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探索石油销售企业 HSE管理体系建设

中石油宁夏销售公司 杨锡云

安全是企业生存、生产和发展的基础，安全管理必须从传统的经验管理、专业部门管理的被动方式解脱出来，建立适合企业发展要求的安全管理新途径，进而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近年来，中国石油宁夏销售公司在不断总结、深刻反思的基础上，确立了以“HSE体系建设为主线”的安全工作方针，认真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部署，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结合工作实际，从转变观念、养成习惯、提高能力、运用科技、狠抓落实上下功夫，探索和总结了一些符合成品油销售企业管理特点和具有宁夏销售特色的HSE管理方法，初步形成了全员推动、全员执行的良好态势。

坚持理念创新，提升安全行为和风险意识

树立体现时代进步和企业特色的先进安全理念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也是企业自身持续稳定发展的客观需要，更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重要内容。宁夏销售公司积极引入先进安全文化理念，努力让“环保优先、安全第一、质量至上、以人为本”的安全使命和愿景深入人心，使“安全”这一核心价值观成为广大员工的共识。

一是着力强化领导干部先进HSE理念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安全管理意识。安全是企业发展的战略基础，是天字号工程，是政治、是大局，是“一把手”工程。只有领导干部真正树立安全核心价值观念，始终如一，言行一致地重视、支持和参与到安全工作之中，始终表现出良好的个人安全行为，才能真正使广大员工感知、感受、感悟到自身安全的重要性。基于这样的认识，公司先后举办了20多期

领导干部HSE管理理念培训班，对“有感领导、直线责任、属地管理”等管理理念进行全面的培训，公司总经理亲自授课，强化领导干部抓安全要以身作则，明确职能部门管工作必须管安全，推动员工承诺“我的属地我负责”。

二是着力强化全员先进HSE理念培训，促进安全工作由“全员参与”向“全员负责”转变。公司形成了全方位、多角度、高密度、不间断的HSE培训制度，组织专业人员研发出了加油员、保管员、收银员、加气员、卸油员、发油员等专项岗位的HSE培训专题课件，由公司HSE内训师到基层库、站逐岗位培训，通过培训，在公司范围内逐步确立了“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避免的”、“任何事故必须立即上报”等先进的安全理念，促进了安全工作由“全员参与”向“全员负责”转变，由“被动执行”向“主动履职”转变。同时，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工作，举办了承包商安全管理、设备质量保证和完整性、加气站设备使用和维护及防御性驾驶、上锁挂签测试等专项培训班，有针对性地弥补了公司在安全管理上的“短板”。

三是着力强化风险管理，促进良好安全行为的养成。安全工作的核心内容是识别、评估和控制经营作业现场的风险，必须始终围绕风险识别、评估、控制这条主线，眼睛盯住现场，工夫下在现场，采取一切有效的管理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才能最大限度地控制经营作业风险。公司积极组织开展油库、加油站各岗位风险辨识活动，制定了《员工岗位风险及安全生产承诺书》，精心组织开展“学练查考谈”活动，即学操作规

程、岗位技能和岗位责任；练“学”的内容，通过学习练技术、练本领；查身边的隐患和岗位隐患；考“反违章禁令”、“HSE管理原则”、岗位职责、“学”和“练”的成果；利用班前会、班后会，谈安全，谈风险。编写出了《加油站典型事故（事件）160例》和《油库典型事故（事件）200例》，作为基层员工安全经验学习的读本，进一步提升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素质和风险辨识能力。

四是着力打造HSE培训师队伍，逐步达到全员参与培训的目的。公司从人员选拔、课件制作、试讲和授课技巧等环节入手，培育和打造了一支18人组成的HSE内训师队伍，对加油站员工实行送培训到岗位，由内训师对加油站员工进行HSE理念和库站各岗位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的培训，扩大基层岗位培训的范围和深度。

坚持制度创新，提升安全制度的执行能力

抓好HSE管理体系推进，基础在健全制度。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安全必须严格管理，必须依法管理，必须违法必究，必须执法必严。只有结合实际，不断健全完善安全制度标准，崇尚法制，敬重制度，学习制度，执行制度，做到管理有程序，执行有标准，操作有规程，才能实现成品油销售企业安全经营的长治久安。

一是修订完善体系文件，逐步建立起一套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覆盖全面、操作性强、执行有力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修订完善了《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通过制度标准明晰管理职责，健全管理流程，完善管理方法。在完善的体系文件中，增加了《工艺安全信息管理程序》、《操作规程管理程序》、《事故管理控制程序》和《交通安全管理控制程序》，将原有26个HSE程序文件增加至30个，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程序，为标准化作业提供了可靠的执行依据，使每一项工作在执行时都有章可循。完成了六项制度升级，重点对《作业许可管理制度》和《特种作业管理办法》修订升级，结合落实直线责任、属地管理的要求，修订形成新的“一证五票”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加油站经

理、片区经理、分公司经理等属地管理责任者必须对票证内容进行审核并到现场确认签字。同时，增加临时用电和动火过程中关键环节专业技术人员的签字，每一级审批人的签字过程就是对作业风险辨识情况、安全防范措施准备情况、应急救援情况的一次审核，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提升了规章制度的执行力。

二是认真践行有感领导，扎实推行直线责任和属地管理。坚持从领导层面、管理层面、操作层面狠抓责任落实，实现“我的属地我负责，我的安全我来管”的全员责任体系。公司领导带头听课讲课，坚持固定频次到库站现场进行安全观察，副处级以上干部全部制定安全承诺和安全行动计划，每周工作例会首先进行安全经验分享，促进有感领导形成惯例。通过总经理的一封公开信向全体员工表明全力支持HSE推进工作的决心，公司副处级以上干部制定《个人安全行动计划》，科级以上干部对安全行为审核进行记录，并列入年终考核；公司领导带头主动接受安全培训，机关和基层部门领导干部定期接受安全培训，不断提高了管理安全的领导能力。详细制作了每一座油库和加油站的属地管理划分图，按照管理分工进一步细化属地管理区域，明确小属地责任人，做到“我的属地我有责”。加大员工不安全行为考核力度。在学习贯彻集团公司《反违章禁令》的基础上，结合销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员工个人不安全行为考核规定》，对员工习惯性违章，及可能造成事故的十项不安全行为提出了明确的考核要求。

三是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建立“1+11”公司级预案，全面指导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二级单位“1+15”市县级预案，上下衔接、紧密有序；立足班组实际，修订基层现场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对各项HSE管理制度逐个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进一步提升制度执行力。

坚持方法创新，提升源头控制和过程管理水平当前，人们对安全生产的认识已经进入了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本质安全论阶段。这种新的安全方法论推进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宁夏销售积极吸收国际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推行了安全观察与沟通、个人安全行动计划、岗位培训需求矩阵、HSE考核过程指标等方法，为推动落实有感领导、直线责任，促进全员参与提供了有效的方法工具。

一是进一步丰富完善“四有一卡”、“两书一表”，大力推行了作业许可、工作安全分析、工艺危害分析、上锁挂牌、安全目视化等基层生产作业风险管理方法工具，积极引导岗位员工识别作业风险，规范非常规作业管理流程，完善高风险作业危险能量隔离措施。这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工具与传统有效做法融合升华，促进了企业安全管理由注重事后向注重事前、由注重结果向注重过程的转变。

二是加大安全隐患治理以及加油站和油库实施目视化改造。公司持续加大安全投入。制定每年的安全隐患治理计划，安排专项资金，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察，重点解决了一些危及安全经营的重大隐患。同时，对两级公司办公楼和加油站、油库位进行目视化改造，把标识、标签、标牌张贴、悬挂、摆放在存在安全风险的部位，明确安全注意事项，逐步实现“风险有提示，危险有警示”的目视化效果。对城市中心站加装隔爆阻燃装置，先后完成了13座加油站隔爆阻燃装置改造，有效地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推行风险控制工具——上锁挂签测试管理。公司除检维修时在各级电源开关、相关阀门上实施上锁挂签外，针对近几年销售系统加油站频繁发生卸混油事故的成因，将“上锁挂签”理念引伸到杜绝加油站发生卸混油事故上，对加油站储油罐卸油口和油罐车连接油罐胶管端口进行了改造，即柴油储油罐卸油口为阳端、汽油储油罐卸油口为阴端，柴油罐车胶管连接油罐端口为阴端，汽油罐车胶管连接油罐端口为阳端，从本质上杜绝了卸混油事故的发生。

四是强化人的安全行为养成，努力提高人的安全素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环

境的不安全条件是构成事故的“三要素”。三者中人是主要因素。只有在不断提高物和环境本质安全程度基础上，紧紧抓住“人”这个主要因素，才是确保安全生产的关键，也是实现安全发展的前提。公司坚持每年年初与各所属企业负责人签订《安全环保责任书》，企业层层分解至基层班组岗位，将安全业绩与领导业绩考核、单位工资总额挂钩，严考核、硬兑现。公司在全系统大力宣贯集团公司《HSE管理原则》和《反违章禁令》，进一步提高了认识，促进了责任落实，规范了安全管理行为和岗位操作行为。

坚持抓好工程HSE管理，严把施工安全关

一是开展施工人员三级教育。首先由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对所有进库施工人员进行一级教育（即入库安全教育），教育的内容为公司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油库（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作业风险；培训结束后，组织施工人员进行考试，成绩合格的发放入场工作证；其次针对各工种的作业特点，由属地单位开展培训；最后由各施工队在每天作业前进行作业风险提示。通过严格的培训、考试、准入制度，严把三级教育关。

二是落实特种作业管理规定。各项特种作业严格执行“一证五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严格执行上锁挂签制度，一、二级配电箱必须上锁挂签，并在配电柜上注明使用和管理的施工单位；三级配电箱，虽然不上锁但是必须要挂签，标明正在使用的单位，收工后全部上锁。

三是狠抓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严查、严管监护人和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质，项目单位留有证件复印件备案，定期对照检查。按照《宁夏公司施工现场HSE管理办法》每天对施工场地进行巡回检查，并将查出的问题，以《HSE隐患整改通知单》的形式下发给承包商，整改完成后撤销。严重违章的，下达处罚通知书，并停工整改。

四是建立激励考核机制。每天由项目单位和承包商组成评比小组，对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情况进行评比，对考核指标完成好的施工作业队进行奖励。建立违章曝光台，对发现的问题，取证通报，以促进各施工单位抓好现场安全管理。

